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林志忠

壹、社會行政科

一、人民團體輔導與管理業務：

（一）基於憲法賦於人民集會結社自由，本府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輔導其組織，截至 109 年 3 月底向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有工商團體 63 個、自由職業團體 72 個、學術文化團體 285 個、醫療衛生團體 15 個、宗教團體 32 個、體育團體 144 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465 個、國際團體 70 個、經濟團體 154 個、宗親會 22 個、同鄉會 8 個、同學校友會 35 個，共計 1,365 個（不包括社區發展協會 276 個）。

（二）另經本府許可設立、尚在籌備中者計有 26 個團體，而未來面對社會的多元性發展及民眾對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提高，將會有更多熱心的民眾成立人民團體，本府將善盡輔導團體之責任。

（三）補助人民團體業務：

1. 預算來源：108 年公務預算 350 萬元、109 年公務預算 350 萬元。

2. 執行進度：

（1）108 年共計補助核銷 185 件，補助核銷金額計 345 萬 9,853 元；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3 月共核定補助 66 件，核定補助金額 113 萬 8,000 元，已辦理核銷案件共 24 件，核銷金額計 43 萬 5,000 元。

（2）落實嚴格要求人民團體確實依照「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活動，避免經費濫用之情形。

（3）除核定活動經費前詳細評估計畫內容外，並加會相關及主計單位，俟奉縣長核定後方予補助，對於活動內容如有逾期未改選、活動計畫不完整、非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屬旅遊、聚餐聯誼性質者，均不予補助。

二、合作事業：

（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與社務、業務、財務之正常運作及管理，109 年 3 月辦理合作社年度評鑑，甲等合作社場將參加本縣 109 年度績優社區暨甲等合作社表揚。

（二）辦理合作社場解散登記命令，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

1. 申請成立登記，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虛為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2. 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廢止其登記。
3.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社員逾半數不表示意見。
4. 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
5.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

改善。

6.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7. 合作社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未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

三、社區發展：

(一) 本縣有 262 個村里，已輔導成立 277 個社區發展協會。

(二) 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以府社政字第 1080248440 號函，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對南投縣仁愛鄉力行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仁愛鄉紅香社區發展協會逕行「限期整理」處分。

(三) 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以府社政字第 1080282543 號函，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對南投縣仁愛鄉華崗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埔里鎮房里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魚池鄉共和社區發展協會逕行「限期改選」處分。

(四) 108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深耕社區、幸福臺灣—108 年度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在南投會展中心盛大登場舉辦，共有來自全國 1,500 位社區夥伴到南投觀摩交流。

(五) 108 年 12 月 19 日辦理南投縣 108 年度社區微電影及福利社區化紀錄片首映會，有來自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市等 4 個縣市社區夥伴及南投縣鄉鎮市公所、40 餘個社區的幹部共 500 餘人參加，活動除播放 1 部社區微電影、1 部社區產業行銷計畫、1 部臺灣夢兒少陪伴扎根計畫、4 部大小旗艦計畫及 1 部縣府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推動過程等紀錄片外，也擺設 21 個社區產業攤位，與會者對南投縣政府連續 4 年拍攝社區紀錄片，第 2 年拍攝社區微電影的用心十分讚賞，增加學習交流的機會。

(六) 10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9 日止舉辦「2020 南投燈會」，本處負責「溫厚山城燈區」，已邀請竹山鎮延正、富州、山崇、竹山、南投市芳美、埔里鎮桃米、埔里鎮珠仔山、埔里鎮藍城、國姓鄉南港、魚池鄉中明等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布展。

(七) 109 年 2 月 26 日辦理南投縣 109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說明會，有來自公所及社區理事長及總幹事共 100 人參與。

(八) 109 年 3 月 16 日辦理南投縣 109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上午至南投市芳美社區，下午至竹山鎮中崎社區進行評鑑。

(九) 109 年 3 月 20 日辦理南投縣 109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上午至草屯南埔社區與平林社區，下午至南投市營南社區進行評鑑。

(十) 109 年 3 月 23 日辦理南投縣 109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上午至竹山鎮延正

社區，下午至鹿谷鄉竹豐社區進行評鑑。

(十一)109 年 3 月 27 日辦理南投縣 109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上午至埔里鎮慈恩社區，下午至埔里鎮良善社區進行評鑑。

(十二)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本縣議員小型工程提案建議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共核准 36 件，計 345 萬 3,808 元。

(十三)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設備計有 23 件申請案，並同意補助計新台幣 150 萬 4,836 元。

(十四)109 年度福利化社區小旗艦計畫補助案共有 19 個社區協力合作提案申請，共補助 180 萬元。

(十五)109 年度社區產業行銷計畫補助案共有 34 個社區協力合作提案申請，共補助 150 萬元。

四、志願服務：

(一)108 年 11 月 24 日輔導南投縣埔里鎮慈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志工成長訓練 1 場次，參訓人數約 100 人。

(二)109 年 3 月 18 日辦理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第一次聯繫會報暨祥和計畫評鑑說明會」，祥和志工隊計有 80 人與會。

五、表揚及勞軍活動：

慰勞南投縣駐軍，以激勵官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發揚敬軍愛國之精神，實踐全民國防之理念。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配合三節及軍人節提具勞軍計畫，並組成南投縣各界勞軍致敬團，以精神與物質並重之原則，對國軍將士表達真摯之敬意。至 109 年 3 月底，本年度春節敬軍勞軍活動補助案已完成核銷作業。

貳、社會救助科

一、社會救助：

(一)截至 109 年 3 月止，核定列冊低收入戶計 2,947 戶，5,370 人、列冊中低收入戶計 3,996 戶，1 萬 2,848 人。核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9,692 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40 人。

(二)急難救助：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210 萬元，計救助 1,673 人次，共核發 1,208 萬 6,000 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290 萬元，截至 109 年 3 月止計救助 419 人次，共核發 295 萬 2,000 元；另辦理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專案業務，108 年度計核發 894 人次，共核發 1,180 萬 6,000 元，109 年 3 月止計核發 102 人次，共核發 137 萬 4,000 元。

(三)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及低收入戶膳食費補助：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877 萬 5,000 元，計補助 428 人次，共核發 593 萬 5,758 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877 萬 5,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3 月止計補助 90 人次，共核發 149 萬 3,026 元。

-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 億 6,157 萬 4,000 元，計核定補助 118,300 人次，共核撥 5 億 8,452 萬 2,121 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 億 5,396 萬 2,000 元，截至 109 年 3 月止，計核定補助 28,522 人次，共核撥 1 億 4,653 萬 7,769 元。
- (五)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 億 7,885 萬 7,000 元，計核定補助 64,111 人次，共核撥 4 億 3,924 萬 6 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6,478 萬 6,000 元，截至 109 年 3 月止，計核定補助 17,930 人次，共核撥補助金額 1 億 1,724 萬 5,662 元。
- (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含低收婦嬰營養補助)：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 億 6,443 萬 5,000 元，計核定補助 2 萬 4,329 人次，共核撥 1 億 313 萬 2,452 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 億 5,947 萬 5,000 元，截至 109 年 3 月止，計核定補助 3,575 人次，共核撥 1,564 萬 432 元。
- (七)低收入戶老人公費養護補助：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3,528 萬元，計核定補助 842 人次，共核撥 3,277 萬 8,411 元，執行率為 93%。10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320 萬元，2 個月撥款一次，截至 109 年 3 月止，撥付 166 人，補助金額 619 萬 9,902 元。
- (八)遊民安置輔導：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28 萬 7,000 元；計核撥 557 萬 6,193 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88 萬 7,000 元，截至 109 年 3 月止，計核撥 73 萬 7,532 元，列案管理安置於機構遊民計 19 名。未安置人數男性 4 人、女性 1 人，共 5 人。
- (九)推動微型保險：為避免弱勢家庭成員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非指疾病引起)，致其失能或死亡，而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本縣 18-65 歲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等 9 家公司合辦微型保險。第 1 期微型保險保險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納保民眾計 8,787 人(不需支付保險費)，保險理賠金額最高 50 萬元，保險費用由保險公司捐贈。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理賠身故案件 3 案(埔里鎮 2 案、集集鎮 1 案)，理賠總金額 110 萬元。第 2 期已續辦，預估 1 萬餘名受益。

二、國民年金：

- (一)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有關保險費之負擔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依一定比率補助弱勢民眾，其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65%)、輕度身障者(中央補助 27.5%、地方補助 27.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
- (二)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404 萬 6,000 元，計補助 8 萬 8,807 人次(低收入戶 1 萬 4,397 人次、輕度身心障礙 3 萬 399 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3 萬 2,016 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 1 萬 1,995 人次)，共撥付 3,126 萬 2,917 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000 萬元，將於勞保局來函後執行。另截至 109 年 1 月底勞保局提供之數據，本縣欠費人數共 8 萬 1,415 人。

三、災害救助：

(一) 莫拉克災害復建工作執行情形：

1. 民間捐助款使用情形：莫拉克颱風後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捐款，截至 109 年 3 月止，總收款數計 1 億 9,166 萬 6,497 元(含利息)。
2. 本縣莫拉克颱風後運用民間捐助款辦理各項慰助工作，截至 109 年 3 月止，總計畫支出計 1 億 7,834 萬 0,986 元，執行中計 2 案，待執行經費 1,332 萬 5,511 元(含已核定匡列計畫)。

(二) 災害救助：

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00 萬元，共發放 128 萬元，計 18 戶 50 人受惠。10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00 萬元，截至 109 年 3 月止，已發放 6 萬元，計 2 戶 3 人受惠。

(三) 因應天然災害建立民生物資儲備機制：

109 年度撥付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計 123 萬 4,723 元，辦理民生物資購置及儲備作業；並依 13 鄉（鎮、市）公所密封白米需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密封白米 88,660 公噸，作為年度備災物資。

四、方案活動：

(一) 弱勢族群社會參與活動：

1. 為促進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濟弱勢族群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編列預算經費 120 萬元，分別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補助各社福團體辦理此方案。
2. 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20 萬元，補助財團法人私立仁愛之家等 12 單位，核定經費 119 萬 6,744 元，參與人數計 1 萬 2,000 人次以上。10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20 萬元，截至 109 年 3 月止計補助財團法人私立仁愛之家等 9 單位，核定經費 41 萬元，參與人數計 4,000 人次以上。

(二) 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

1. 103 年 5 月份開辦，採餐食援助、食物援助及民生物資援助 3 項方式，由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公所、社福中心依民眾需求媒合物資，並結合連鎖通路商、超商或傳統立案餐食商店，以提供需求者即時救急措施。
2. 服務對象：主要為失業家庭及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三餐難以為繼者，並自 104 年 3 月 12 日起新增國民中(38 所)、小(131 所)學生因家庭主要照顧者發生急難事由致其三餐難以為繼者，由班級導師審發餐食兌換券。104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警政單位(99 個)為發放據點。

3. 106 年 7 月份起將食物援助委託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分別成立濁水線服務站（服務轄區：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及烏溪線服務站（服務轄區：草屯鎮、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

4. 108 年餐食援助受益人數計 805 人，發放餐券張數計 4,697 張，已核銷餐券經費共計 24 萬 6,721 元，食物援助受益人次計 1 萬 4,901 人次（共計 4,319 戶），民生物資援助計 125 人。

109 年截至 3 月，餐食援助受益人數計 226 人，發放餐券張數計 955 張，已核銷餐券經費共計 5 萬 400 元，食物援助受益人次計 3,641 人次（共計 1,052 戶），民生物資援助計 43 人。

（三）資產累積發展個人帳戶：

1. 104 年起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資產累積發展個人帳戶-脫貧方案」三年計畫，期運用資產累積發展帳戶激發 30 位參與家戶儲蓄之主動性與自發性，進而協助弱勢家庭脫離貧窮。

2. 本府於臺灣銀行開設儲蓄帳戶，家戶每月儲蓄金額 1,000 元，政府相對提撥 2,000 元，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補助 36 萬元；109 年補助 29 萬 9,634 元。

3. 104 年 12 案參與於 106 年 12 月結案，105 年新增 18 案至 107 年 12 月結案，107 年 1 月新增 12 案，108 年再新增 18 案，108 年度共計 30 案，109 年度續辦 30 案。

（四）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1.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頒訂「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參加對象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符合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兒童及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存款方式依家庭經濟能力選擇每月自存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政府配合自存儲蓄情形相對提撥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參加孩童於年滿 18 歲領回之款項，可用於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等。

2. 本縣辦理情形：

（1）考量民眾有申請意願，但因地域關係不便前往本府申請，不定期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方便民眾就近申請，會前先以電話逐一確認出席及參加意願，並致贈宣導品，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2）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在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時，若遇有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資格者，主動以公文寄發方案簡介方式鼓勵其參加。

（3）協助參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家戶於家庭經濟陷困及家庭遭逢變故等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並將民間團體、善心人士捐贈物資，優先發送予參加家戶，減輕經濟負擔，提高繳存誘因。

(4)截至 109 年 3 月止符合參與資格者計 879 人(低收入戶 172 人、中低收入戶 693 人、長期安置之兒少 14 人)，已開戶者計 386 人(低收入戶 60 人、中低收入戶 312 人、長期安置之兒少 14 人)，開戶率 43.91%。

(五)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108 年度由內政部移民署補助經費 20 萬元，共計補助 1 案，核撥 9,000 元。109 年度由內政部移民署補助經費 20 萬元，尚未有申請案件（設籍前新住民低收入戶 41 戶、中低收入戶 125 戶）。

參、社會福利科

一、老人福利業務：

南投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統計表(截至 109 年 2 月底)

年齡 區域別	總人 口數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 以上	老年人口 總計	老年人口 比率	排序
總計	493,743	30,606	18,754	15,771	12,619	7,440	2,996	622	81	88,889	18%	
南投市	99,264	6,010	3,496	2,798	2,177	1,339	596	153	18	16,587	16.7%	
埔里鎮	79,680	5,071	3,092	2,468	1,787	1,055	454	66	7	14,000	17.57%	
草屯鎮	97,653	5,885	3,386	2,684	2,193	1,236	490	88	10	15,972	16.35%	
竹山鎮	53,865	3,566	2,333	1,894	1,547	850	315	56	11	10,572	19.63%	
集集鎮	10,587	604	496	459	409	246	87	21	3	2,325	21.96%	4
名間鄉	37,888	2,278	1,505	1,383	1,146	675	263	61	6	7,317	19.31%	
鹿谷鄉	17,456	1,246	772	717	663	415	167	47	3	4,043	23.16%	1
中寮鄉	14,489	954	659	656	565	340	120	27	5	3,326	22.95%	2
魚池鄉	15,601	1,078	675	603	534	336	132	34	3	3,395	21.76%	5
國姓鄉	18,164	1,184	802	759	587	348	131	28	7	3,846	21.17%	6
水里鄉	17,242	1,239	749	741	559	349	129	18	5	3,789	21.97%	3
信義鄉	15,950	709	389	328	257	152	70	9	3	1,917	12.01%	
仁愛鄉	15,904	782	400	281	195	99	42	14	0	1,813	11.40%	
說明：全縣計有鹿谷鄉(23.16%)、中寮鄉(22.95%)、水里鄉(21.97%)、集集鎮(21.96%)、魚池鄉(21.76%)及國姓鄉(21.17%)等 6 鄉鎮進入超高齡社會。												

(一)南投縣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簡稱活力站）業務：本府自 921 地震後，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及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成立提供老人預防型社區照顧服務，本府每站補助餐費 15 名，每名餐費補助 60

元，督導費補助最高 4,500 元；108 年度預算數編列 2,730 萬元，共補助 1,616 萬 2,799 元；109 年度預算數編列 2,730 萬元，共計 18 站，截至 3 月累計補助 552 萬 3,120 元，受益人數約 540 人。

(二)弱勢家庭老人住宅修繕補助：為改善中低收入老人其住宅之廚房、衛浴、臥房等設施，提昇老人住宅品質，促進老人住宅安全；108 年公務預算指定施政辦理項目預算編列 150 萬元，108 年核定補助 15 戶，補助金額 147 萬 9,825 萬元；109 年預算編列 150 萬元，1 月至 3 月核定補助 5 戶，補助金額 49 萬 6,615 元。

(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為鼓勵中低收入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老人能得到妥善之照顧，紓解其家人因照顧而無法外出就業所造成的經濟上之困境，每月補助照顧者 5,000 元。108 年度編列 252 萬元，108 年計 342 人次，執行經費計 171 萬元。109 年度編列 252 萬元，1 月至 3 月計 82 人次，執行經費計 41 萬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調漲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費用，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800 元，一年內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每日最高補助 9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108 年度編列預算 592 萬 4,000 元，累計核定補助 487 人次，補助金額共 650 萬 5,683 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 592 萬 4,000 元，1 月至 3 月累計核定補助 126 人次，補助金額共 164 萬 8,152 元。

(五)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訂定「南投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醫療審核作業規定」，自 100 年度起實施。108 年度編列 45 萬元，共補助 11 案，計 51 萬 9,241 元，109 年度編列 45 萬元，1 月至 3 月補助 3 案，計 13 萬 8,337 元整。

(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合約機構計有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衛福部中區老人之家等 3 家，每名每月全額補助安養費用 1 萬元，每 2 個月核銷 1 次。108 年度編列預算 158 萬 4,000 元，補助 81 人次，累計支用 123 萬 8,991 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 158 萬 4,000 元，1 月至 3 月計補助 13 人次，支用 19 萬 2,429 元。

(七)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業務：

1. 搭乘客運部分：

(1)原補助一般戶每月 300 元及低收入戶（偏遠地區）每月補助 500 元，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不分身分別每人每月調增至 1,000 元。

(2)本縣敬老愛心卡補助範圍，適用與本府合約之 13 家客運業者，包含

A. 公路客運：彰化客運、員林客運、南投客運、總達客運、臺中客運、仁友客運、臺西客運、豐榮客運、豐原客運、全航客運及杉林溪客

運。

B. 國道客運：臺中客運「6188 竹山-台中」路線、統聯客運「1657 南投-高鐵台中站」路線、臺西客運「7138 斗六-林內-竹山-國道3號-臺中朝馬」路線及國光客運「1806 南投-基隆」、「1831、1832、1833 南投、埔里、日月潭-台北」路線。

(3) 108 年度預算編列數計 6,000 萬元（公彩預算），敬老愛心卡統計製發 6,327 張（敬老卡發放共 5,016 張、愛心卡共 824 張）；乘車補助費用計 5,985 萬 895 元。

(4) 109 年度預算編列數計 6,000 萬元（公務預算），敬老愛心卡統計共製發 934 張（敬老卡發放共 833 張、愛心卡共 101 張）；109 年乘車補助費用 1 月已核撥 431 萬 1,571 元，2 至 3 月公車業者尚未請撥款項。

2. 搭乘台北、高雄及桃園捷運、高雄環狀輕軌部分：

(1) 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票價補貼辦理方式，經內政部於 99 年 5 月 14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外縣市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搭乘捷運票價優惠補貼協調會議」於會中決議，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需親洽售票窗口並出示證明（老人為身分證，身心障礙者為身心障礙證明），經售票窗口人員人工核對後並造冊向本縣請款。符合資格民眾倘無敬老愛心卡，須向窗口出示證件登記購買半票；使用敬老愛心卡則可自費加值後刷卡搭乘半價扣款，捷運公司則依據窗口造冊資料及卡片刷卡資料向本府申請另外半價的金額；即民眾自負半價，本府補助半價之捷運票款。

(2) 前述會議中決議由縣內原編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相關預算下支應補貼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票價，本府並依該會議決議另行於 99 年 9 月 16 日簽請縣長核定同意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於 99 年度 12 月起試辦。108 年撥付台北捷運計 170 萬 2,258 元、高雄捷運（含高雄輕軌）計 13 萬 5,217 元、桃園捷運計 26 萬 1,613 元、新北捷運計 9,808 元。

(3) 109 年 1 月至 3 月撥付台北捷運計 12 萬 2,472 元、桃園捷運計 2 萬 316 元，高雄捷運（含高雄輕軌）及新北捷運尚未請款。

（八）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1. 第一類：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3)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

(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5)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

上。

2. 第二類：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且申請裝置時仍設籍本縣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者。

108 年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補助量)支用一覽表

108.12.31

對象	第一類		第二類	合計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款	公益彩券 (配合款)	公務預算	
預算數	594 萬	500 萬	3,000 萬	4,094 萬
核撥補助人數	308		880	1,188
核撥補助經費	940 萬 4,000		2,751 萬 5,000	3,691 萬 9,000

109 年老人補助裝置假牙一覽表

109.03.31

對象	第一類		第二類	合計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款	公益彩券 (配合款)	公務預算	
預算數	561 萬 4,000	500 萬	3,000 萬	4,061 萬 4,000
申請人數	173		958	1,131
申請經費	532 萬 4,000		2,912 萬 9,000	3,445 萬 3,000
核撥補助人數	29		95	124
核撥補助經費	93 萬 7,000		271 萬 5,000	365 萬 2,000

截至 3 月底止，第二類各鄉鎮經費分配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鹿谷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等 8 鄉鎮經費已用罄，暫停受理。

(九)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

108 年度分濁水溪線（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及烏溪線（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進行服務；服務內容有老人福利宣導、身障福利宣導、法令介紹、健康講座等項目。108 年度公彩預算編列 180 萬元，108 年度總執行數為 138 萬 9,938 元，烏溪線及濁水線共服務 576 場次，共計有 3 萬 121 人之長者受益。本府 108 年另爭取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新台幣 150 萬及本府公益彩券分配盈餘基金 117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267 萬 8,000 元整，決標金額 162 萬 7,000 元，辦理購置 1 輛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

(十) 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長青學苑業務：

1. 108 年度預算編列 235 萬元，總計核定 45 班，參加人數 1,350 人。

2. 109 年度預算編列 235 萬元，因應新冠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疫情，於 109 年 3 月 26 以府社福字第 1090073061 號函各鄉鎮市公所暫緩核定，並延後辦理，俟疫情緩減後再行文通知辦理。

3. 109 年 1 月底函轉衛生福利部申請長青學苑補助案共 8 案，尚未核定。

(十一) 老人保護業務：

1. 本縣老人保護業務係提供遭遺棄或疏忽之老人緊急救援、安置、訪視輔導、法律協助等服務；108 年通報案件計 188 案，經評估進入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共 56 案；109 年 1 月至 3 月累計通報案件計 40 案，經評估進入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共 6 案。

2. 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個案工作：

(1) 108 年通報單位分析，以「衛政」27 案比例最高佔 48.2%，主要為醫療院所居多，其次為「社福單位」13 案佔 23.2%；109 年 1 月至 3 月以「衛政」3 案比例最高佔 50%，主要為醫療院所居多，其次為「社政、社福單位、司法單位」各 1 案佔 16.6%。

(2) 108 年通報原因分析，以「疏忽」佔 18 案比例較高佔 32.1%，其次為「失依陷困」佔 13 案佔 23.2%；109 年 1 月至 3 月以「失依陷困」佔 3 案比例較高佔 50%，其次為「遺棄」佔 2 案佔 33.3%。社工員以家訪會談方式瞭解案家狀況，並以家庭資源現況評估進行保護安置，或協助進行公費安置；召開家屬照顧協調會，輔導向法院聲請請求扶養或免除扶養。

3. 以通報之主要問題因素分析，以「子女未負照顧」、「照顧資源缺乏」、「獨居重病後安置需求」…等。108 年計 56 案，共計進行保護安置 18 位老人，佔開案數 32.14%；109 年 1 月至 3 月共計進行保護安置 3 位老人，佔開案數 50%；社工員經訪談瞭解案家狀況後，共有 4 案再透過通知家屬程序召開照顧協調會議，以評估家庭資源現況後共同擬定長期照護計畫。

4. 假日及非上班時段受理保護性個案通報之執備勤工作：24 小時待機受理警局、113、110、119，協助需緊急處遇之保護性個案，包含緊急強制送醫、連結安置機構等。

5. 辦理縣內天然災害緊急安置災民工作：協調縣內老人、身障障礙機構及醫療院所於災害期間備床協助安置災民，108 年及 109 年 1-3 月均無接受收容服務。

6. 獨居老人關懷訪視：

(1) 本縣獨居老人經公所列冊人數共計 2,666 人，男性 1,059 人，女性 1,607 人，為提供立即性及連續性服務，結合縣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以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辦理「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計畫」，108 年度編列經費共計 70 萬，經費執行 83 萬 7,720 元整。另 109

年度編列經費 115 萬元，於今年度核定 10 家單位，共計補助 115 萬。

(2)執行內容:透過補助單位辦理關懷訪視服務，以適時提供縣內獨居老人電話問安、到宅關懷訪視、連結相關資源（提供物資），轉介緊急救援連線，協助申辦社會福利措施。

(3)109 年度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提供單位表請參閱下表：

鄉、鎮、市	列冊人數	訪視次數	訪視單位
南投市	245	163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草屯鎮	187	87	➤南投縣私立慈愛居家長照機構 ➤南投縣私立長青居家長照機構
埔里鎮	288	241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竹山鎮	462	124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竹山秀傳醫院
集集鎮	175	152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
國姓鄉	218	193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中寮鄉	164	15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名間鄉	86	9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鹿谷鄉	133	109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竹山秀傳醫院
魚池鄉	73	51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信義鄉	99	47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仁愛鄉	69	75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水里鄉	467	296	南投縣私立慈愛居家長照機構
合計	2666	1779	

7. 緊急生命連線系統：藉由緊急救援系統的裝設，針對高危險群的獨居老人在發生意外事故時，可得到立即的救助，108 及 109 年各編列 25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明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08 年補助 178 萬 1,600 元，累計裝機服務個案計 2,239 人，109 年 1 至 3 月補助 28 萬 9,600 元，累計裝機服務個案計 364 人。

8. 防走失愛心手鍊：為保障縣民權益，縣府特製作一條專為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的智慧手鍊（手鍊面板的 QR Code 碼），藉此幫助迷途走失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高尋回率，並協助他們平安回家，108 年共申請 48 條，109 年 3 月底申請 9 條。

(十二)老人福利機構：

1. 本縣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8 家，屬財團法人性質之機構計有 2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收容對象	核定收容人數 (備註：2管係指鼻胃管及導尿管)	108 評鑑	備註
1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養護 安養 日照	108(含 2 管 54 床) 39 13	甲等	
2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	長照 養護 安養	66 302(含 2 管 151 床) 70	甲等	
3	南投縣私立仁和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長照	48	甲等	
4	南投縣私立千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48 (含 2 管 24 床)	乙等	
5	南投縣私立東山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48 (含 2 管 24 床)	初評：丙等 複評：乙等	
6	南投縣私立佳尚好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24 (含 2 管 12 床)	乙等	
7	南投縣私立慈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43 (含 2 管 21 床)	甲等	
8	南投縣私立慈孝老人安養中心	安養	37		109.02.26 新設立
9	南投縣私立保生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30 (含 2 管 12 床)	乙等	
10	南投縣私立寶優養護中心	養護	49 (含 2 管 24 床)	乙等	
11	南投縣私立博愛長期照顧中心	長照	49	乙等	
12	南投縣私立朝日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49 (含 2 管 24 床)		刻正轉型住宿式長照機構
13	南投縣私立草屯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48 (含 2 管 24 床)	甲等	
14	南投縣私立慈愛老人養護中心	養護	48 (含 2 管 24 床)	乙等	
15	南投縣私立同心居老人養護中心	養護	46 (含插 2 管 19 床)	乙等	
16	南投縣私立億安老人養護中心	養護	36 (含 2 管 15 床)	乙等	
17	南投縣私立祥和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48 (含插 2 管 24 床)	乙等	
18	南投縣私立尚德老人養護中心	養護	44 (含插 2 管 22 床)	乙等	
19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光明仁愛之家	長照 養護	87 33(含 2 管 16 床)		衛福部所轄
20	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	養護 安養	107 (含插 2 管 24 床) 33		衛福部所轄

2. 本府定期針對縣內各老人福利機構進行查核、輔導、評鑑、宣導及清查本縣未立案機構等，108 年辦理機構查核共計 17 家機構；109 年 1 月至 3 月查核共計 1 家機構，針對機構之工作人員進用、財務管理、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消防安全制度與設施、社工服務、醫護服務、權益保障進行查核，並進行輔導改善作業。
 3. 每 3 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本府於 108 年完成辦理 16 家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評鑑結果共計 5 家甲等及 11 家乙等。本案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
 4. 未立案機構清查與辦理：108 年針對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之清查尚無案件。
 5. 為住宿式機構因應新冠肺炎防疫相關整備，本府於 109 年 3 月陸續辦理機構查檢，預計 109 年 4 月 8 日完成 20 家機構應變整備計畫之輔導。
- (十三) 充實縣轄各老人福利團體設施設備：108 年度預算編列 80 萬元，108 年共核定 20 案，金額計 80 萬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 80 萬元，109 年 1 至 3 月共核定 6 案，金額計 27 萬 3,200 元。
- (十四) 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活動及方案，108 年度編列 400 萬元，共計補助 93 案，金額共計 200 萬 6,994 元，109 年 1 月至 3 月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活動及方案共補助 11 案，金額共計 29 萬 4,600 元。
- (十五) 長照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研習業務：
- 108 年申請單位為：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經費 4 萬 1,223 元，核撥金額計 3 萬 3,915 元整，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
- 109 年度 1 月至 3 月，申請單位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申請經費 9 萬 136 元，核定金額計 8 萬 3,886 元整。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
- (十六) 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自付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109 年公務預算編列 600 萬 3,000 元，本府為讓縣內長者，人人都能享用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以減輕經濟負擔，促進健康老化。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滿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定額補助每月保費自付額部分 299 元。發放方式採半年發放一次為原則，分別為 7 月 25 日及隔年 1 月 15 日前撥入所屬個人帳戶，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受益 1,985 人次；109 年 1 至 7 月預計將於 109 年 7 月 25 日撥入個別帳戶。
- (十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本縣 109 年計有 106 個正式點、6 個試辦點，總計 112 個關懷據點，其中

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共計 45 點，鄉鎮市服務涵蓋率達 92.3%。

南投市	20(2)	草屯鎮	18(1)	國姓鄉	8 (1)	埔里鎮	18
魚池鄉	3	仁愛鄉	0	中寮鄉	6	名間鄉	6
竹山鎮	15	鹿谷鄉	4(1)	集集鎮	2 (1)	水里鄉	4
信義鄉	2		總計 (含正式與試辦)		112		

註：括號內為試辦中據點數

2. 快樂廚房-集中用餐方案：透過本計畫，讓社區長者獲得每週至少乙次，走出家門到社區用餐，提供社會參與及互動管道之機會；109 年度補助 34 個據點。

社區關懷據點辦理集中用餐單位彙整表

編號	鄉鎮市	辦理單位
1	南投市	社團法人南投縣三塊厝愛鄉協會
2		南投縣南投市鳳山社區發展協會
3	南投市	南投縣南投市福山社區發展協會
4		南投縣南投市永豐社區發展協會
5		南投縣中興長春協會
6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社區發展協會
7		社團法人南投縣貓羅溪愛鄉文化促進協會
8		南投縣南投市鳳鳴社區發展協會
9		南投縣南投市內興社區發展協會
10	草屯鎮	南投縣草屯鎮富寮社區發展協會
11		南投縣草屯鎮新豐社區發展協會
12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社區發展協會
13		南投縣草屯鎮新厝社區發展協會
14		南投縣草屯鎮敦和社區發展協會
15		南投縣草屯鎮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16		南投縣草屯鎮北投社區發展協會
17	中寮鄉	南投縣中寮鄉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18		南投縣中寮鄉義和社區發展協會
19	竹山鎮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社區發展協會
20		南投縣竹山鎮田家樂社區發展協會
21		南投縣竹山鎮中崎社區發展協會
22		南投縣竹山鎮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編號	鄉鎮市	辦理單位
23	竹山鎮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社區發展協會
24		南投縣竹山鎮山崇社區發展協會
25	埔里鎮	南投縣埔里鎮守城社區發展協會
26		南投縣埔里鎮老人會
27		南投縣埔里鎮廣成社區發展協會
28		社團法人南投縣埔里鎮籃城社區發展協會
29		南投縣埔里鎮愛蘭社區發展協會
30		南投縣埔里鎮五十甲社區發展協會
31	水里鄉	南投縣水里鄉上安社區發展協會
32		南投縣水里鄉頂崁社區發展協會
33		南投縣水里鄉北埔社區發展協會
34	名間鄉	南投縣名間鄉田仔社區發展協會

(十八)重陽節敬老禮金：為敬老尊賢、崇尚節儀，表達對銀髮長輩的關懷，自 105 年度起，放寬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由 75 歲調降為 65 歲，全縣符合 65 歲以上發放敬老禮金的長輩有 8 萬 2,265 人，65 歲至 99 歲每人禮金 1,000 元，百歲以上人瑞有 75 人，每人禮金 1 萬元，108 年預算編列 9,123 萬 9,990 元，65 歲至 99 歲核定發放人數 8 萬 9,910 人，實際發放人數 8 萬 8,433 人，百歲以上人瑞核定發放人數 88 人，實際發放人數 88 人，109 年預算編列 8,659 萬 1,000 元。

(十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老人文康中心、其他閒置空間)

1. 本縣「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長照資源布建 4 年預計整建建築物計 41 件(4A-8B-24C 及照管分站)，包含修繕老人文康中心 2 案，社區活動中心 22 案、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11 案及照管分站 6 案，計畫總經費計 4 億 3,046 萬 9,000 元。本縣第一期(106-107 年)核定 26 案(撤案 5 案)及第二期(108-109 年)核定 15 案(撤案 2 案)，已完工 20 案(老人文康中心 1 案、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3 案、社區活動中心 10 案、照管分站 6 案)，餘 14 案賡續辦理，預計 109-110 年完工，落實在地化長照資源布建。
2. 109 年度 3 月 26 日新核定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南投縣國姓鄉地方創生計畫」，共計新臺幣 2,235 萬 2,000 元整，預計 110 年完工。
3. 本業務單位負責案件計 14 案(老人文康中心、其他閒置空間)目前進度如下表：

新臺幣：千元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鄉鎮)	村(里)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A/B/C	申請中央經費	中央核定第一期金額	
1	信義鄉	明德村	明德段520、520-1地號	信義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A	22,744	11,372	1. 109年2月7日信義鄉公所函文通知，因圖面依公所需求進行修正，以致建築執照未能提送核備，故承包商無法施工，故信義鄉公所同意自109年1月6日起停工。 2. 建築師事務所業於109年3月13日提交建造執照申請，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於109年3月23日審查後，因尚有八項缺失，故退件，待建築師事務所補件後重新申請審查。
2	草屯鎮	富察里	富察里大成街188號	第三老人文康中心	A	8,100	8,100	108年5月3日完工，108年8月30日函請衛福部撥款及核銷結案。
3	南投市	南投里	南投里民族路386號	南投高中學生宿舍轉型長期照顧中心	A	12,272	12,272	1. 107年已刊登招標公告4次，均無人投標，撤銷第5次招標，經評估總經費不足或修繕難度高。(刊登招標公告日期：107.04.13、107.04.30、107.05.17、107.05.31、107.06.15)。 2. 107年8月31日發文申請撤案。 3. 108年4月30日衛部顧字第1080114826號函同意撤案。
4	草屯鎮	碧峰里	碧峰里碧峰路135巷56-17號	碧峰里集會所	C	528	528	本案執行50萬5,618元，108年3月2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857號函同意結案。
5	草屯鎮	御史里	御史里登輝路163號	御史里集會所	C	2,725	2,725	本案執行259萬9,352元，違約金5萬193元，108年9月5日衛部顧字第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鄉鎮)	村(里)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 A/B/C	申請中央經費	中央核定第一期金額	
								1081962488 號函同意結案。
6	草屯鎮	加老里	加老里芬草路318-3號	加老里集會所	C	1,339	1,339	本案執行133萬9,000元，108年4月9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840號函同意結案。
7 (第1-2期)	魚池鄉	魚池村	中池段800、822、823地號	南投縣魚池鄉多功能福利中心	B	33,750	13,500	本案工程案件已於109年3月24日上網公告，109年4月8日開標僅1家廠商投標故流標，4月16日第2次開標，共計2家廠商投標，皆未進入底價，廢標，於4月29日第3次開標。
8 (第1-2期)	竹山鎮	雲林里	雲林段1740、1740-3地號	南投縣竹山鎮長期照顧多功能社福服務綜合大樓	A	70,297	42,178	1. 本案因更換地點於108年重新核定，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變更(108年11月21日完成簽約)。 2. 109年1月16日鑽探報告書已提送公所；109年1月14日召開第一階段先期規劃報告及審查會議，廠商109年2月26日提報修正之先期規劃報告，公所於109年3月4日核定。 3. 規劃設計廠商應於70日內(109年5月12日)提報基本設計報告，公所預定於文到10日召開審查會。
9 (第1-2期)	水里鄉	水里鄉	水里鄉中央村8鄰中正路116號	中央里集會所	B	5,125	3,588	1. 本案規劃設計已招標7次，均無廠商投標。(刊登招標公告日期：107.06.19、107.06.28、107.07.13、107.08.01、107.08.16、107.09.10、107.10.01)。 2. 本案已請其他機關推薦之建築師協助評估，其表示規劃設計費太低，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鄉鎮)	村(里)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 A/B/C	申請中央經費	中央核定第一期金額	
								另樓梯等須再加以檢討以符合現行法規規定，會增加工程經費。 3. 本案因執行困難，108 年 4 月 23 日衛部顧字第 1080113877 號函同意撤案。
10 (第 2 期)	南投市	內興里	南投市中興路 162 號	南投魚市場轉型多功能社福中心	B	42,036	29,425 (108 年)	南投市公所 108 年 3 月 4 日投市社字第 1080005334 號函申請撤案(經評估因故無法執行)；衛福部 108 年 3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080108095 號函同意撤案。
11 (第 2 期)	南投市	營北里	南投市營北里中正路 152-7 號	營北里集會所	C	13,853	12,489 (108 年)	
12 (第 2 期)	水里鄉	水里鄉	水里段 136、137、137-1、138 及 138-1 地號	水里鄉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B	49,500	24,750 (108 年)	1. 本案於 7 月 8 日規畫設計上網公告，7 月 22 日開標，8 月 15 日決標，目前已完成測量及地質鑽探及平面配置。 2. 108 年 12 月 11 日水土保持提送審查，預計於 109 年 4 月審查通過。 3. 工程規劃設計 109 年 2 月 15 日開始細部審查，預計於 4 月 24 日審查完成，預計 109 年 6 月 1 日取得建築執照並於 6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
13 (第 2 期)	集集鎮	八張里	八張段 166 第 號	南投縣集集鎮長期照顧多功能社福服務暨八張里集會所綜合大樓	B	22,500	6,344 (108 年)	1. 本案勞務委託規劃設計發包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上網招標公告，108 年 12 月 10 日開標，共 1 家廠商投標。 2. 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結果為合格，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議價決標。 3. 109 年 3 月 2 日召開委託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鄉鎮)	村(里)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A/B/C	申請中央經費	中央核定第一期金額	
								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規劃設計簡報會議，設計單位將依會議決議修正基本設計，並於會議紀錄發文起(3月26日)25日曆天內完成基本設計。 4. 預定於109年6月30日工程發包。
14 (第2期)	國姓鄉	北港村	國姓鄉北港溪段10-1地號	南投縣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B/C	22,352	22,352 (109年)	1. 本案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26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0711號函核定補助新臺幣2,235萬2,000元整。 2. 本案刻正辦理納入預算及簽核撥付本府補助公所5%配合款事宜。

二、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108年領取身心障礙證明人數計3萬3,856人(如下表)。

各身心障礙別人數分析一覽表

類別	人數	比例
肢障	10,186	30.1%
聽障	4,937	14.6%
多重障	4,109	12.1%
重器障	3,809	11.3%
慢性精神病	3,453	10.2%
智障	2,890	8.5%
視障	1,349	4%
失智症	1,703	5%
語障	468	1.4%
顏面傷殘	152	0.4%
頑性癲癇	205	0.6%
植物人	70	0.2%
自閉症	246	0.7%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平衡障	78	0.2%
罕見疾病	26	0.08%
其他	175	0.5%
合 計	33,856	100%

109 年 1 至 3 月領取身心障礙證明人數計 3 萬 3,790 人(如下表)。

各身心障礙別人數分析一覽表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肢障	10,125	29.7%
聽障	4,949	14.5%
多重障	4,111	12.1%
重器障	3,807	11.2%
慢性精神病	3,441	10.1%
智障	2,888	8.5%
視障	1,345	4%
失智症	1,713	5%
語障	472	1.4%
顏面傷殘	151	0.4%
頑性癲癇	200	0.6%
植物人	68	0.2%
自閉症	249	0.7%
平衡障	72	0.1%
罕見疾病	28	0.1%
其他	171	1.2%
合 計	33,790	100%

(二)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8 年度核發 4,589 張；109 年 1 月至 3 月止核發 924 張，另自 101 年 7 月 11 日開辦 ICF 新制至今已累計核發 2 萬 5,172 張。

(三) 小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531 萬 8,521 元（公彩部分），爭取中央補助款共計 446 萬 7,000 元；108 年執行 1,767 萬 377 元（本款項目前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1412 萬 4,615 元，中央補助款支應 354 萬 5,5762 元），108 年度共服務 3 萬 4,038 趟次；109 年度預算編列 1,750 萬 4,265 元（公彩部分），爭取中央補助款共計 555 萬元，1 至 3 月執行 174 萬 937 元（本款項目前由公益彩券盈

餘分配基金支應 135 萬 3,537 元，中央補助款支應 38 萬 7,400 元)，109 年共服務 7,496 趟次。

(四)大型復康巴士目前配置一輛，最高乘載人數為 32 位(包含電動輪椅 6 位或手推輪椅 8 位)，108 年度累計出車服務次數 102 次，服務天數 118 天，服務總人數共計 2,859 人，109 年 1 至 3 月累計出車服務次數 6 次，服務天數 6 天，服務總人數共計 170 人。

(五)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款：

1. 機構安置費用 108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2 億 3,000 萬元，及公益彩券編列 6,451 萬 2,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新案 902 萬 9,000 元，合計 3 億 354 萬 1,000 元；109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2 億 4,604 萬 4,000 元，及公益彩券編列 6,193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新案 966 萬 8,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日間機構照顧 295 萬 4,000 元，合計 3 億 2,059 萬 7,000 元。

2. 108 年實撥數為 3 億 2,031 萬 1,638 元，機構安置總人數共 1,688 人，縣內機構安置人數 1,547 人(佔 91.6%)，縣外機構安置人數 141 人(佔 8.4%)；109 年 1-2 月實撥數為 5,214 萬 4,601 元，機構安置總人數共 1,636 人，縣內機構安置人數 1,509 人(佔 92.2%)，縣外機構安置人數 127 人(佔 7.8%)

(六)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管理：

1. 本縣立案機構計 7 家，屬財團法人性質之機構計有：財團法人德安啟智教養院、財團法人炫寬教養家園、財團法人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等 5 家；公設民營計有懷恩養護復健中心及公辦公營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等 2 家。

2.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 3 年針對縣內 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評鑑乙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107 年 7 月辦理第 10 次評鑑，委員均自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資料庫中遴聘，評鑑結果：財團法人德安啟智教養院與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獲優等成績，本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復活啟智中心、炫寬愛心教養家園獲甲等成績，財團法人玫瑰啟能訓練中心獲乙等成績。另本府為加強機構照顧品質，除每年至少 2 次不定期辦理訪查，其中 1 次聯合衛生、消防、建管與勞政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9 年評鑑因疫情延期至 110 年辦理。

(七)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08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90 萬元，補助 15 戶、補助經費 19 萬 7,000 元；109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40 萬元，1 至 3 月補助 9 戶、補助經費 3 萬 9,000 元。

2.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108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0 萬元，補助 5 戶、補助經費 6 萬 8,177 元；109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0 萬元，1 至 3 月補助 2 戶、補助經費 2 萬 6,532 元。

(八)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1. 108 年度編列 2,092 萬 8,000 元(公彩基金編列 1,049 萬元、公務預算編列 1,043 萬 8 仟元)；109 年度編列 2,092 萬 8,000 元(公彩基金編列 1,007 萬元、公務預算編列 1,085 萬 8 仟元)。

年度	預算數(元)	執行數(元)	服務人次	執行率
108 年	20,928,000	18,957,252	1,662	91%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3 月	20,928,000	4,607,915	394	22%

2. 為改善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降低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簡化補助申請核銷流程及便利民眾享有售後服務，辦理輔具購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本府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府社福字第 1080125187 號函頒「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購買服務『特約廠商代償墊付』實施計畫」辦理，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特約單位資格

- A. 輔具購買：營業項目登記有醫療器材、醫療輔具製造、醫療輔具批發、醫療輔具零售，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並與本府簽約之合法立案業者。
- B. 環改：營業項目登記有土木工程、其他工程類、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並與本府簽訂契約書之合法立案業者。

- (2)統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本府共與 66 家廠商完成特約，總計 120 間實體門市，南投縣：19 間、台中市：74 間、彰化縣：27 間。

(九)手語翻譯服務業務：

1. 本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自 101 年改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聾啞福利協進會辦理，以服務本縣聽、語障朋友，便利社會活動參與；受理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申請，及受理警政、司法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或夜間緊急相關業務之手語翻譯服務，並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2. 108 年度公彩基金預算編列 150 萬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有 233 件申請案（含醫療 142 件、教育 3 件、洽公 0 件、活動 14 件、司法 3 件、會議翻譯 22 件、警政 1 件、記者會 3 件、家庭溝通 0 件、臨櫃 35 件、就業服務 4 件、政見 0 件），聽打服務 6 件，服務人次計 22539 人次，核撥經費計 1,117,983 元整。
3. 109 年度公彩基金預算編列 170 萬元，109 年 1 至 3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有 26 件申請案（含醫療 15 件、教育 0 件、洽公 0 件、活動 2 件、司法 0 件、會議翻譯 2 件、警政 2 件、記者會 0 件、家庭溝通 0 件、臨櫃 1 件、就業服

務 0 件、政見 4 件)，聽打服 0 件，服務人次計 83 人次，核撥經費計 116,448 元整。

(十)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保護性個案業務：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第 76、77、78 及 80 條規定執行受理通報個案進行調查處理、緊急保護及後續個管之直接服務。

2. 身心障礙者個案工作：

- (1) 108 年度通報案計 161 案，經評估後進行開案處遇服務計 24 案，開案以通報單位分析，屬「社政」8 案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的 33.33%，提供協助安置、就養、資源連結協助，其次為「衛政」7 案，佔總案量的 29.17%，以案件大多為醫院通報請求協助安置、失依陷困、醫療、資源連結等，開案服務，以通報原因分析以「資源缺乏」7 案之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 29.17%，其次為「留置易發生危險之環境」5 案，佔總案量的 20.83%。
- (2) 109 年 1 至 3 月通報案計 34 案，經評估後進行開案處遇服務計 5 案，開案以通報單位分析，屬「社福單位」3 案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的 60%，提供協助安置、就養、資源連結協助，其次為「公所及村里長」各 1 案，各佔總案量的 20%，以案件大多為請求協助安置、失依陷困、資源連結等，開案服務，以通報原因分析以「留置易發生危險之環境、遺棄」各 2 案之比例為較高，各佔總案量 40%，其次為「身心虐待(疏忽)」1 案，佔總案量的 20%。
- (3) 針對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依申請或依職權，經社工員調查評估後，協調縣內合約機構配合空出床位予以適當安置；108 年度協助安置計 21 人(身心障礙保護個案)；108 年公務預算編列 279 萬 3,000 元，核撥經費計 168 萬 6,277 元。109 年公務預算編列 159 萬元，1 至 3 月協助安置計 9 人(身心障礙保護個案)。
- (4) 擔任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代為執行監護人工作：協助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身心障礙者，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對於法院裁定本府(縣長)為監護(輔助監護)人之案件，由主責社工代為執行監護工作，包含財產保管、照顧計畫等長期處遇，截至 108 年年底共計 34 人；109 年 3 月底增加 2 人，共計 36 人。
- (5) 擔任進入刑事訴訟之智能障礙者之輔佐人：依據身權法第 84 條規定略以，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得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 (6) 為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自身權益，透過召開協調會方式，邀集身心障礙

者及其家屬共同討論目前急迫的需求並獲得適當之輔導及安置。

3. 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 (1) 為提供立即性、在地性之福利服務，108 年第一區社區資源中心由「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服務區域為草屯鎮、國姓鄉、仁愛鄉；第二區社區資源中心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南投市、中寮鄉、集集鎮；第三區社區資源中心由「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信義鄉；第四區社區資源中心由「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促進協會」承辦，服務區域為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109 年亦為上述單位承接此業務。
- (2) 108 年全年總計個案管理數 151 名，服務人次共計 2,178 人次；109 年 1 月至 3 月個案管理數 46 名，服務人次共計 269 人次。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社區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立即性個案管理服務及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以強化其家庭支持網絡，依據身心障礙鑑定新制(ICF)之需求評估結果，每一個案由各社區資源中心協助建檔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法定福利服務，如：友善服務、情緒支持服務、行為輔導、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家庭照顧者訓練與研習、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及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以強化其家庭支持網絡。

(十一) 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

1. 108 年度編列 80 萬元，補助 4 場活動，分別由本縣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復健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與社團法人南投縣協力關懷福利協會主辦，旅遊地點則以國內為主，金額計新台幣 71 萬 2,970 元。
2. 109 年度編列 80 萬元，原先僅有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提出申請，因應新冠肺炎建議舉辦單位暫緩。

(十二)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方案及一般活動計畫，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編列各計 160 萬元，108 年度共計補助 12 案，補助經費共計 24 萬 8,732 元、109 年 1 月至 3 月止，共計補助 4 案，補助經費共計 6 萬 7,532 元。

(十三) 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08 年度「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 122 萬 3,000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編列經費計 23 萬 4,000 元，總計 145 萬 7,000 元，本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截至 108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執行經費計 113 萬 2,696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執行經費 14 萬 8,600 元，共計 128 萬 1,296 元，服務個案計 26 人。109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 127 萬 2,366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編列 43 萬 465

元，總計 170 萬 2,831 元。

2.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申請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108 年度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經費計 74 萬 200 元，共計執行經費 73 萬 5,815 元(採年度核銷)，服務個案計 1,146 人次。109 年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75 萬元。
3.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辦理「肢障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計畫」，108 年度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經費計 75 萬 870 元，共計執行經費計 69 萬 6,026 元，服務個案計 64 人次。109 年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75 萬元。
4. 為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在社區中過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生活，本縣已成立由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等 5 個單位成立 7 處社區居住據點，相關資料如下表：

社區居住服務一覽表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地址	中央補助款	成立時間	服務人數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中興居家園)	南投市中興路 626 號	1,072,400	100 年 5 月 31 日	6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佳人居家園)	南投市中興路 624 號	1,072,400	105 年 1 月 1 日	6 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伯多祿家園)	埔里鎮中華路 56 號	1,054,400	101 年 5 月 21 日	6 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諾亞家園)	埔里鎮中正路 234 巷 11 號	1,054,400	100 年 4 月 6 日	6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精神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迦南家園)	埔里鎮大城里大城巷 8-2 號	1,114,400	101 年 8 月 17 日	6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桔梗家園)	埔里鎮北澤街 57 號	893,600	103 年 4 月 1 日	5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弱勢家庭關懷協會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樂活居家園)	草屯鎮中正路 360-27 號	1,078,400	107 年 7 月 1 日	6 人

(十四)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108 年度公彩基金編列 975 萬元，中央補助 283 萬元，總計 1,258 萬元共補助 8 單位辦理，提供 116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109 年度公彩基金編列 1,610 萬 1,200 元，中央補助 331 萬 2,739 元，總計 1,941 萬 3,939 元共補助 8 單位辦理，提供 100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課程內容：透過餅乾烘焙、資源回收、二手物品買賣、代工作業等活動，使身障朋友能夠獲取工作經驗；本服務介於日間照顧及職業訓練之間，除可減輕家屬照顧的負擔外，亦可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能有學習工作的機會，提升其生活技能並走入社區，使身心障礙者更能夠自力生活。

108 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辦理情形一覽表

申請單位	作業所名稱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服務人數	作業內容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愚人夢工坊	本府公彩	1,412,000	8 人	二手物品清潔買賣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大埔城工作坊	本府公彩	1,630,800	11 人	代工作業餅乾烘焙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投日間作業設施	本府公彩	1,630,800	15 人	餅乾烘焙資源回收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投市日間作業設施	本府公彩	1,494,800	12 人	代工作業
財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	煦樂工坊	本府公彩	122,800	18 人	代工作業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	1,639,500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暖心工坊	本府公彩	1,525,800	17 人	代工作業
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愛天使工坊	本府公彩	1,601,800	17 人	二手商店香草栽種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世外田園工作坊	本府公彩	122,800	18 人	生態導覽園藝栽種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	1,506,000		
合計			12,687,100	116 人	

109 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辦理情形一覽表

申請單位	作業所名稱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服務人數	作業內容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愚人夢工坊	本府公彩	1,626,486	7 人	二手物品 清潔買賣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大埔城工作坊	本府公彩	1,883,766	9 人	代工作業 餅乾烘焙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投日間作業設施	本府公彩	1,850,614	14 人	餅乾烘焙 資源回收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投市日間作業設施	本府公彩	1,718,614	12 人	代工作業
財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	煦樂工坊	本府公彩	487,952	15 人	代工作業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	1,695,786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暖心工坊	本府公彩	1,750,266	13 人	代工作業
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愛天使工坊	本府公彩	1,867,698	14 人	二手商店 香草栽種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世外田園工作坊	本府公彩	551,613	16 人	生態導覽 園藝栽種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	1,616,953		
合計			15,049,748	100 人	

(十五)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含布建)：108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750 萬元，委託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每站補助 223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362 萬 8,000 元，每站補助 181 萬 4,000 元，補助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弱勢家庭關懷福利協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共服務 13 位身心障礙者，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服務 12 位身心障礙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弱勢家庭關懷福利協會共服務 9 位身心障礙者，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共服務 8 位身心障礙者；109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750 萬元，委託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每站補助 282 萬 6,296 元；中央補助 381 萬 6,758 元，補助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弱勢家庭關懷

福利協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共服務 13 位身心障礙者，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服務 11 位身心障礙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弱勢家庭關懷福利協會共服務 10 位身心障礙者，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共服務 9 位身心障礙者。本案補助對象係設籍本縣 18 歲以上且實際居住本縣內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每站服務人數上限為 15 人，其服務計畫內含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依其計畫內容衡酌補助。每站每周開設課程需達 20 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服務人數上限 15 人，年齡為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

(十六) 家庭照顧者研習及支持服務方案：

1. 為紓解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照顧者長期壓力，讓照顧者可以獲得喘息時間；本府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持續性、多元議題照顧技巧支持服務方案，針對各社福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期輔導各團體設計專業支持服務活動，讓家庭照顧者學得正確有效的照顧技巧或紓壓方式，為落實福利服務輸送的可近性與可用性。
2. 108 年度計編列預算 50 萬元，共核定 12 案，核定經費計 49 萬 795 元。
3. 109 年編列預算 50 萬元，截至 3 月底止共核定 6 案，核定經費計 24 萬 7,233 元整。

(十七)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1. 108 年補助德安、炫寬等身障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服務者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專業服務品質，核定補助經費為 72 萬 5,150 元。
2. 109 年已核定補助德安、炫寬、懷恩等身障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服務者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專業服務品質，1 至 3 月核定補助經費為 40 萬 1,530 元，預計於下半年度開始辦理。

(十八) 身心障礙新制鑑定執行概況：

1. 設籍本縣民眾於 108 年度申請新制身障鑑定人數計 8,394 件(含初次申請者 3,093 件，身障證明屆期換證 3,768 件，自行申請變更 585 件，永久手冊換證 810 件及其他申請案件 138 件)。109 年 1 月至 3 月間申請新制身障鑑定人數計 719 件(含初次申請者 242 件，身障證明屆期換證 403 件，自行申請變更 44 件及其他申請案件 30 件。108 年 7 月 11 日以後已無身障手冊)。
2. 鑑定併同需求辦理時段，按衛生福利部公告本縣醫院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每週固定時段指派社工員進駐醫院進行需求評估工作。107 年度起加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讓服務網絡更加完善，提供一站式服務，避免民眾接受多次訪談。目前計有埔里榮民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草屯療養院、佑民醫院、南投醫院、南基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等 8 家為本縣併同辦理合作醫院。

3. 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 51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等福利服務，經需求評估確認有需求者，始得接受服務。目前依評估地點分為縣內評估及縣外評估，縣外評估係設籍本縣，現居他縣者，依互惠機制由居住所在縣市協助評估；另縣內評估則包含到醫院併同評估及到宅評估等兩種方式，108 年度已完成需求評估並核定福利服務項目評估結果報告書共 739 件；109 年 1 月至 3 月間已完成需求評估並核定福利服務項目評估結果報告書共 99 件。
 4. 訂定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暨異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目前已受訓且符合資格之審查人員計有外聘人員 15 名及內部人員 19 名，外聘委員包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以因應不同類型需討論之個案。
 5. 公所教育宣導：鑑於本縣多數公所身障鑑定作業承辦人員已更換新承辦，本府指派社工人員擔任各鄉、鎮、市公所之專責窗口，不定期前往（或公所人員異動時前往）各公所輔導承辦人員（含受理窗口），輔導項目包含：受理民眾申請時相關注意事項、各項福利服務內容諮詢及宣導、輔導公所落實執行新制各階段需配合事項及該公所針對新制需諮詢或需協助解決問題之專責人員等，讓新制推動更加順利。
 6. 多元宣導方式：為讓民眾對於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有更深入之瞭解，本府採多元方式，進行宣導，各宣導方式及辦理情形如下：
 - (1) 透過活動宣導，讓民眾瞭解各項福利服務的內容及申請資格，減少錯誤的申請項目發生。
 - (2) 由本府人員不定期前往各公所充當一日櫃臺，藉由相互學習，提升公所承辦窗口辦理成效。
 - (3) 印製宣導單張及製作宣導看板：前者隨公文於民眾身障證明到期日前兩個月隨文發出，提醒民眾前往鑑定，後者置於公所承辦櫃臺醒目位置，於民眾填寫申請表單時能再次閱讀。
 - (4) 架設 ICF 專區(網站)--於本府網站上架設 ICF 專區，ICF 專區包括會議資料、聯繫窗口、宣導資料、相關表件及好站連結等，將隨時上傳最新進度及資訊，以利身心障礙朋友瞭解新制推動情形，確保自身權益。網址為 <http://www.nantou.gov.tw/ICF> 專區。
- (十九)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101 年起開辦)：101 年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確有自立生活需求者，可申請個人助理員及同儕支持員，協助身障者於社區生活，脫離在社會中被照顧者角色，以提供自立生活支持，促進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負責，並在社區中生活及平等參與社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 132 萬 4,000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編列經費計 144 萬 7,340 元，總計 277 萬 1,340 元，本府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截至 108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執行經費計 104 萬 1,083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執行經費 56 萬 9,415 元，總計 161 萬 498 元，服務個案計 16 名，使用個人助理服務總時數 4,080 小時。109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 241 萬 8,664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88 萬 4,964 元，總計 330 萬 3,628 元。

(二十)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核定經費計 279 萬 2,500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編列經費計 180 萬 460 元，總計 459 萬 2,960 元，本府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等 2 單位辦理，截至 108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執行經費計 153 萬 6,468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執行經費計 32 萬 1,246 元，總計 185 萬 7,714 元，108 年 3 家托住所，服務個案 9 名，計 1,140 人次。109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 439 萬 2,621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48 萬 9,201 元，總計 488 萬 1,822 元，每區總經費計 244 萬 911 元。

(廿一)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培力訓練：

108 年辦理南投縣 108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關懷訪視及臨短托服務專業及志工聯合培力訓練（120,000 元）、108 年度南投縣身心障礙機構暨團體強化服務能力專業訓練計畫（278,132 元）共執行 398,132 元，執行率 99.8%。

109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效益，規劃下半年度辦理。

(廿二)辦理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專線免費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照顧資源連結，並將規劃分區辦理照顧技巧研習及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全力協助家庭照顧者以正面的態度，紓解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協助連結照顧資源，來面對照顧的難題，108 年編列預算 70 萬元，核定經費計 69 萬 4,400 元整，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109 年編列預算 70 萬元，核定經費計 69 萬 2,366 元整；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

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統計表

項目		總計	男	女
個案案況	在案	36	13	23
	新案	5	0	5
	結案	4	3	1
電話問安	人次	220	82	138
	案數	108	39	69

項目		總計	男	女
家庭關懷訪視/面談	人次	108	51	57
	案數	108	39	69
服務總計	人次	328	133	195
	案數	108	39	69

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 109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人數統計表

項目		總計	男	女
個案案況	在案	48	17	30
	新案	12	5	7
	結案	4	3	1
電話問安	人次	142	67	75
	案數	124	59	65
家庭關懷訪視/面談	人次	129	63	66
	案數	124	59	65
服務總計	人次	271	130	141
	案數	124	59	65

(廿三)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1.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
2. 承租停車位補助：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50%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40%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 25%為限，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0 元（不含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3. 108 年編列預算 5 萬元，尚未有申請案件；109 年編列預算 5 萬元，109 年 1 至 3 月尚未有申請案件。

(廿四)輔具資源中心：為提供縣內身心障礙民眾及一般有需要之民眾租借、維修輔具、輔具評估與相關諮詢等服務，於埔里地區設置本縣第 1 輔具資源中心，並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另為擴增輔具資源中心服務量能，於南投市設置第 2 輔具資源中心，委託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經營管理：

1. 108 年度本府於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專戶編列 820 萬元整，不足額另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縣擴

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補助計畫」，共獲得 363 萬 2,000 元補助。另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公彩回饋金補助需求能量提升計畫補助 19 萬 8,288 元。108 年度委託經營第一輔具資源中心(560 萬 9,340)及第二輔具資源中心(512 萬 6,620)契約經費經加入中央經費修約後經費共計 1,073 萬 5,960 元。且為協助支應輔具據點之需求，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充實輔具專車計畫獲補助 128 萬 9,000 元。109 年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9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南投縣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計畫獎助 936 萬 1,000 元。

2. 為有效推展與協助本縣民眾使用輔具之便利性及福利照顧，特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合作，提供輔具據點服務，除據點服務外，另提供定時定點之輔具租借、評估與維修服務，針對重度身心障礙者或重度失能老人更可評估提供到宅服務以嘉惠縣民。108 年度起本縣失能者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申請案經照管中心受案後，派專人到宅進行申請者失能評估，並將評估報告照會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輔具需求評估(同步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及補助項目審核作業後，再由本府函知申請人，即可依據核定公文及本府開立之核定書進行輔具購買、租借或無障礙環境工程施工。

3. 108 年 2 月 27 日訂定南投縣政府輔具租借維修評估及媒合服務作業要點。

(廿五)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增進自立與發展能力，自 102 年訂定「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分別下列幾項：

1. 在承租商店攤販補助部分，明定每月最高補助五仟元，但承租商店攤販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2. 貸款購買商店或攤販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補貼是依身心障礙者購買商店攤販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的利息差額來計算，全額補貼利息差額，每年每案最高補助一萬元，補貼利息計算基準日是每年 1 月 1 日。凡符合以下資格，可申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一、需年滿 20 歲。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三、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未達二年且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可備齊應備文件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3. 108 年編列預算 5 萬元，尚未有申請案件；109 年編列預算 5 萬元，109 年 1 至 3 月尚未有申請案件。

(廿六)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08 年度公益彩券基金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08 年度預算數編列 186 萬元(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目前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

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108 年 7 月加入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計 8 家單位服務，共計 124 萬 4,186 元。109 年度預算數編列 186 萬元(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目前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及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廿七)身心障礙者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業務：109 年度本縣已有合格登記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平台之單位共計 6 間，有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提供產品及服務共計 30 項，並於相關活動邀請以上單位擺攤展售宣傳。

109 年度南投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商店產品型錄

機構名稱	販售商品	
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	1. 嚴選梨山高冷烏龍茶葉禮盒 2. 高冷烏龍三角立體茶包禮盒 3. 安心稻米禮盒 4. 三角立體茶包小禮盒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	1. 鳳梨酥禮盒(12 入) 2. 手工餅乾禮盒 3. 貓頭鷹餅乾禮盒 4. 大象餅乾禮盒 5. 大象鳳梨酥禮盒	6. 手工餅乾 6 入 7. 蝶谷巴特手提包 8. 蝴蝶手提禮盒 9. 鳳蝶手作禮盒 10. 客製化禮盒
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1. 芳香萬壽菊香草茶 2. 手工花生糖、 3. 手工牛軋蘇打餅	4. 芳香萬壽菊洗潔精 5. 芳香萬壽菊洗髮精 6. 芳香萬壽菊沐浴乳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1. 手工植物洗潔精	2. 天使農夫太鼓隊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1. Q 梅 2. 環保筷組 3. 手工創意環保書籤	4. 幸運手環、 5. 幸運腳環 6. 手機吊飾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1. 居家社區清潔	2. 辦公大樓清潔

(廿八)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51 條規定，服務區域為南投縣 13 鄉鎮市，服務對象為實際居住本縣 35 歲以上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家屬或手足)，居住於社區之智能障礙者(含智能障礙合併腦性麻痺患者)、自閉症者、精神

障礙者或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109 年度烏溪線委由「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服務，濁水溪線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服務。

2. 本縣 108 年轄內列冊之 3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數，智能障礙者 1,500 人、自閉症者 3 人、精神障礙者 3,166 人、多重障礙者(含以上任一類別者)496 人，共計 5,165 人。108 年 1 月至 12 月初篩調查量共計 121 案，其中經訪查後符合雙老資格者共計 55 案，未符雙老資格共計 678 案。

3. 本縣 109 年轄內列冊之 3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數，智能障礙者 1,600 人、自閉症者 4 人、精神障礙者 5,589 人、多重障礙者(含以上任一類別者)760 人，共計 7,953 人。109 年 1 月至 2 月初篩調查量共計 319 案，其中經訪查後符合雙老資格者共計 14 案，未符雙老資格共計 72 案。

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各項方案：

(一)居家服務方案：

截至 109 年 3 月底，共計 29 家，另尚有 1 家正進行特約，迄 109 年 3 月底服務個案量 5,066 人，累計服務達 16 萬 7,060 人次。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1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照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中寮鄉、草屯鎮、集集鎮
2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老五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埔里鎮、魚池鄉、信義鄉、水里鄉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草屯鎮
4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私立福氣安康綜合長照機構	埔里鎮、國姓鄉、草屯鎮、仁愛鄉
5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私立松柏園綜合長照機構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附設南投縣私立紅十字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草屯鎮
7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私立青年會綜合長照機構	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國姓鄉
8	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集集鎮
9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愚人之友綜合長照機構	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水里鄉、集集鎮、信義鄉
10	社團法人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慈慧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南投市、名間鄉、水里鄉、集集鎮、信義鄉
11	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仁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南投市、名間鄉、草屯鎮、中寮鄉、國姓鄉
12	竹山秀傳醫院附設南投縣私立秀傳居家式長期照顧服	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務機構	水里鄉、集集鎮
13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好媳婦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南投市、名間鄉、水里鄉、集集鎮、中寮鄉、信義鄉
14	東華醫院附設南投縣私立東華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集集鎮
15	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樂活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南投市、名間鄉、草屯鎮、中寮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國姓鄉、埔里鎮
16	南投縣私立長青居家長照機構	南投市、名間鄉、草屯鎮、國姓鄉
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南投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
18	南投私立慈愛居家長照機構	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
19	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設私立左岸居家長照機構	南投縣全區
20	南投縣私立安家居家長照機構	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
21	勵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勵昱居家長照機構	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集集鎮
22	有限責任南投縣尚讚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南投縣私立尚讚居家長照機構	南投縣全區
23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推廣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佑康居家長照機構	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水里鄉、國姓鄉、埔里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魚池鄉
24	綠安薈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健豐居家長照機構	南投市、草屯鎮、集集鎮、中寮鄉、水里鄉、國姓鄉、仁愛鄉、埔里鎮、名間鄉、魚池鄉
25	南投縣私立家和居家長照機構	南投市、竹山鎮、名間鄉
26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草屯鎮
27	南投縣私立上善居家長照機構 (僅提供醫事照顧服務)	南投縣全區
28	台灣崧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崧齡居家長照機構	草屯鎮
29	南投縣私立大樹居家長照機構	南投縣全區

(二)日間照顧服務：

108 年服務人數為 3,067 人，執行金額計 5,406 萬 6,885 元，109 年 1 月至 3 月累計服務人數為 556 人，執行金額計 673 萬 58 元。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1.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私立青年會綜合長照機構	草屯鎮、南投市
2.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南投縣全區
3.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愚人之友綜合長照機構	埔里鎮、魚池鄉
4.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南投市、名間鄉、草屯鎮、中寮鄉、集集鎮
5.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埔里鎮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埔里鎮、魚池鄉
6.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私立福氣安康綜合長照機構	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
7.	私立博愛護理之家	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名間鄉
8.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南投縣公立榮光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
9.	南投縣私立草屯長期照顧中心	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國姓鄉
10.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私立長春居社區長照機構	南投縣全區
1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公立社區長照機構	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國姓鄉、中寮鄉
12.	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榮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南投縣全區

(三) 家庭托顧服務方案：

1. 108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家庭托顧服務」共計 523 萬元整，本府自籌款 180 萬元(每月家托站 3%服務費、新舊家托站相關設施設備改善)，服務人數共計 151 人，總執行經費計 334 萬 4,422 元整。
2. 109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家庭托顧服務」共計 468 萬元整，本府自籌款 120 萬元(每月家托站 3%服務費、新舊家托站相關設施設備改善)，截至 109 年 3 月止，累積服務人數共計 72 人。
3. 109 年度委託 4 個輔導團(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會)輔導協助有興趣又具有服務員資格的民眾籌備、成立。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設立 20 家家庭托顧機構。

鄉 鎮	住所數量	住所名	輔導團
埔里鎮	3	慈恩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泰安	

鄉 鎮	住所數量	住所名	輔導團
		希望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 慈善事基金會
仁愛鄉	4	南豐	
		清流	
		瑪理斯家	
		幸福	
信義鄉	2	羅娜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以馬內利	
水里鄉	1	永豐	
草屯鎮	2	民生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正興	
集集鎮	1	集晟	
名間鄉	1	安康	
埔里鎮	1	永安	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
竹山鎮	1	中山	
水里鄉	1	清心	
南投市	1	聯青	
草屯鎮	1	以勒	
草屯鎮	1	虎山	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
合 計	20		

(四) 餐飲服務：

1. 長照 2.0 餐飲服務服務對象：①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②55 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③失能之身心障礙者。④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2. 108 年長照送餐服務經費核定 3,988 萬 500 元，共送餐 697 人，服務 22 萬 4,705 人次，執行經費 2,186 萬 1,673 元。
3. 108 年度補助鄉鎮市公所送餐服務金額：公務預算編列 592 萬元，公彩預算編列 55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647 萬 5,000 元，送餐服務人數 312 人，服務 78,000 人次。
4. 109 年度申請補助單位為 12 個服務提供單位，分別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南投市）、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草屯鎮）、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埔里鎮、魚池鄉、信義鄉）、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進會（中寮鄉）、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國姓鄉）、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竹山鎮、鹿谷鄉）、南投縣慈悲善行協會（集集鎮、水里鄉）、紅十字會南投分會（名間鄉）及南投縣仁愛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仁愛鄉），財團法人愚人之友基金

會（信義鄉）、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關懷協會(南投市、名間鄉)、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埔里鎮)。

5. 109 年長照送餐服務經費核定 3,669 萬 5,720 元，109 年 3 月底止共送餐 697 人，服務 3 萬 9,993 人次，執行經費 426 萬 5,593 元。

6. 109 年度補助鄉鎮市公所送餐服務金額：公務預算編列 487 萬 8,240 元，公彩預算編列 190 萬 8,220 元，共計新台幣 678 萬 6,460 元，送餐服務人數 316 人，預期服務 79,316 人次。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12 家)

編號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1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草屯鎮
2	社團法人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	中寮鄉
3	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	竹山鎮、鹿谷鄉
4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國姓鄉
5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埔里鎮、魚池鄉、信義鄉
6	社團法人南投縣慈悲善行協會	集集鎮、水里鄉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名間鄉
8	南投縣仁愛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仁愛鄉
9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縣仁愛之家	南投市
10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信義鄉、仁愛鄉
11	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	南投市、名間鄉
12	埔里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埔里鎮

(五) 交通接送服務方案：

1. 108 年度除本府自營身心障礙溫馨巴士外，另結合社團法人南投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私立青年會綜合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愚人之友綜合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私立松柏園綜合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附設南投縣私立紅十字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照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老五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私立福氣安康綜合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好媳婦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仁仁居家式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附設私立左岸居家長照機構、竹山秀傳醫院、東華醫院、南投縣銀髮樂園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有愛長照關懷協會等 17 個單位計 45 輛車，加上本府 20 輛溫馨巴士，共計有 65 部車提供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8 年 12 月服務人數計 9,209 人次。

2. 109 度除本府自營身心障礙溫馨巴士外，另結合社團法人南投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私立青年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竹山秀傳醫院、東華醫院、社團法人南投縣有愛長照關懷協會、南投縣歐克文教關懷協會等 17 個單位計 45 輛車，加上本府 20 輛溫馨巴士，共計有 65 部車提供服務，109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人數計 5,751 人次。

編號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1	南投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新生村、互助村
2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
3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國姓鄉、草屯鎮、南投市、台中市、彰化縣市
4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縣仁愛之家	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中寮鄉、台中市、雲林縣、彰化縣市
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中寮鄉
6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中寮鄉、台中市、雲林縣、彰化縣市
7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
8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國姓鄉、草屯鎮、埔里鎮、仁愛鄉、台中市
9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草屯鎮、中寮鄉、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台中市、雲林縣、彰化縣市
10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	中寮鄉、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台中市、雲林縣、彰化縣市

編號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11	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	草屯鎮、南投市、中寮鄉、國姓鄉、名間鄉
12	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	南投市、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集集鎮、草屯鎮、台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市）
13	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	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
14	竹山秀傳醫院	南投市、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集集鎮
15	東華醫院	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集集鎮
16	社團法人南投縣有愛長照關懷協會	魚池鄉、埔里鎮、國姓鄉
17	南投縣歐克文教關懷協會	南投市、名間鄉、草屯鎮

（六）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屬社區型照顧模式，係以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服務為基礎，另可擴充其他長照相關服務項目，以滿足社區老人多元服務需求，達到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之目標。
2. 本縣提供單位計 2 家，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松柏園)、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常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108 年服務人數計 536 人、共 1 萬 9,475 人次，109 年 1 月至 3 月止服務人數計 81 人、共 2,679 人次。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鄉鎮市	服務規模	籌設/設立許可/特約情形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私立松柏園綜合長照機構	名間鄉	30 人 (同一時間日間照顧服務人數 28 人)	107 年 9 月 17 日完成設立許可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常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埔里鎮	40 人 (同一時間日間照顧服務人數 30 人)	1. 107 年 6 月 20 日完成設立許可 2. 107 年 6 月 20 日特約

（七）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108 年度補助經費由本府公務自籌款編列 150 萬元、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2,200 萬元，並由中央補助本府 108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辦理；109 年度補助經費由本府公務自籌款編列 150 萬元、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2,200 萬元，並由中央補助本府 109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辦理。
2. 為改善南投縣失能者居家生活品質，降低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簡化補助申請核銷流程及便利民眾享有售後服務，辦理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本府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以府社福字第

1080204571 號函頒「南投縣政府辦理特約失能者輔具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1)特約單位資格：

- A. 輔具購買：營業項目登記有醫療器材、醫療輔具製造、醫療輔具批發、醫療輔具零售，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並與本府簽約之合法立案業者。
- B. 環改：營業項目登記有土木工程、其他工程類、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並與本府簽訂契約書之合法立案業者。
- C. 輔具租賃：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取得藥商許可執照，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並與本府簽約之合法業者。

(2)108 年本府共與 119 家廠商完成特約程廠商，南投縣廠商：18 家、彰化縣廠商：33 家、臺中市廠商：68 家。

(3)109 年 1 至 3 月止計 118 家，南投縣廠商：19 家、彰化縣廠商：29 家、臺中市廠商：70 家。

- 3. 有關長照租賃辦理情形，本縣 108 年及 109 年 3 月止，均有 2 家特約廠商提供輔具租賃服務。
- 4. 108 年度起本縣失能者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申請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受案後，派照顧專員到宅進行申請者失能評估，並將評估報告照會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輔具需求評估，並同步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再由本府進行審查及核定，寄發核定公文及核定結果通知書給申請人。

5. 經費核撥情形：

108 年度申請案件服務人數共 3,592 人，完成補助款撥付案件服務人數共 2,591 人，補助總額計 2,585 萬 6,152 元（中央補助 2,306 萬 9,453 元，本府自籌 278 萬 6,699 元）。109 年 1-3 月申請案件服務人數共 1,187 人，完成補助款撥付案件服務人數共 778 人，補助總額計 702 萬 3,040（中央補助 426 萬 72 元，本府自籌 276 萬 2,968 元）。

(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3029 號公告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資格為 108 年自費使用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榮民之家(自費失能或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機構，累計達 90 天以上(不含保留床位、使用機構喘息服務期間)，以所得稅累進稅率未達 20%且非按 20%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
- 2. 凡上述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年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依本案稅率級距 0%(含無申報)、5%、12%，分別為 6 萬元、5 萬 4,000 元、4 萬 5,600 元。但是 108

年曾經或已經領有政府住宿費用補助者(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等)不予補助。

3. 108 年度核定總經費共計 9,399 萬 6,167 元,第 1 期款 7,519 萬 6,934 元(社會及勞動處 3,009 萬 5,218 元及衛生局 4,510 萬 1,716 元);108 年度申請補助案已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截止,總共受理 1,053 案(社會及勞動處 538 案及衛生局 515 案),核定通過 1,023 案(社會及勞動處 517 案及衛生局 506 案),執行經費計 5,709 萬 8,700 元(社會及勞動處 2,881 萬 6,800 元及衛生局 2,828 萬 1,900 元)。

(九)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計畫(長期照顧 2.0-ABC):

1. 本府自 105 年 11 月起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積極結合社會福利團體布健本縣長照 ABC 服務體系。
2. A 級單位目前於本縣 13 鄉鎮市皆有 1 個服務提供單位,其中個案管理員於照管專員派案後,至民眾家中協助共同擬訂失能者之照顧服務計畫,並連結照顧等相關服務提供單位及追蹤服務情形。
3. 109 年 2 月 7 日經縣長核准辦理本縣擴增 5 個 A 單位(原有 13 個單位),本案於 3 月 24、25 日辦理評選會議完畢後,評選結果於 3 月 30 日經縣長核准並 4 月 6 日公告於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網站。
4. 本案依評選結果於 4 月 16 日召開新舊 A 單位分區會議,分區結果如下:
 - (1)南投: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及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
 - (2)埔里: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及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草屯: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 (4)竹山:竹山秀傳醫院及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109 年 3 月底陸續核定社區關懷據點等單位辦理長照巷弄站(C 級單位),總計有 116 個,分別由 45 個社區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社勞處主責)、12 個長照機構等設置巷弄長照站(社勞處主責)、32 個文化健康站(原民政局主責)、27 個醫事巷弄站(衛生局主責)。

表一：南投縣 A 級單位(18 個)一覽表

區域	單位名稱	
南投市	南投 1	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
	南投 2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南投 3	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

區域	單位名稱	
草屯鎮	草屯 1	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
	草屯 2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竹山鎮	竹山 1	竹山秀傳醫院
	竹山 2	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 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埔里鎮	埔里 1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埔里 2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鹿谷鄉	東華醫院	
集集鎮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	
水里鄉	社團法人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	
名間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魚池鄉	臺中榮民醫院埔里分院	
中寮鄉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國姓鄉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仁愛鄉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截至 109 年 3 月底 B 單位數(292)

鄉鎮市	社政長照業務									衛政長照業務		
	居家 服務	營養 餐飲	交通 接送	住宿型 機構 (老人+ 身障)	社區式					住宿型 護理機 構(含精 神)	專業 服務	喘息 服務
					日間照顧		家庭 托顧	團體 家屋	小 規 機			
					失智型	混合型						
合計	30	12	17	36	0	12	20	1	2	21	58	83

109 年度社照據點設置 C 級巷弄站 45 站

編號	鄉鎮市	單位名稱
1	中寮鄉(2)	南投縣中寮鄉和興社區發展協會
2		社團法人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
3	草屯(10)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社區發展協會
4		南投縣草屯鎮碧峰社區發展協會
5		南投縣草屯鎮南埔社區發展協會
6		南投縣草屯鎮新豐社區發展協會
7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社區發展協會

編號	鄉鎮市	單位名稱
8	草屯（10）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9		南投縣草屯鎮加老社區發展協會
10		南投縣草屯鎮新厝社區發展協會
11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社區發展協會
12		南投縣草屯鎮敦和社區發展協會
13	國姓鄉（8）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14		南投縣國姓鄉石門社區發展協會
15		南投縣國姓鄉國姓社區發展協會
16		南投縣國姓鄉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17		南投縣國姓鄉梅林社區發展協會
18		南投縣國姓鄉柑林社區發展協會
19		南投縣國姓鄉港源社區發展協會
20		南投縣國姓鄉長福社區發展協會
21	埔里鎮（5）	南投縣埔里鎮慈恩社區發展協會
22		社團法人南投縣埔里鎮藍城社區發展協會
23	埔里鎮（5）	南投縣埔里鎮珠仔山社區發展協會
24		南投縣埔里鎮良善社區發展協會
25		南投縣埔里鎮老人會
26	南投市（7）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軍功里）
27		南投縣南投市營南社區發展協會
28		南投縣南投市芳美社區發展協會
29		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
30		南投縣南投市漳和社區發展協會
31		南投縣南投市永豐社區發展協會
32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萬丹村）
33	竹山鎮（6）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社區發展協會
34		南投縣竹山鎮富州社區發展協會
35		南投縣竹山鎮延正社區發展協會
36		南投縣竹山鎮福田社區發展協會
37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社區發展協會
38		南投縣竹山鎮田家樂社區發展協會
39	鹿谷鄉（3）	南投縣鹿谷鄉竹豐社區發展協會
40		南投縣鹿谷鄉彰雅社區發展協會
41		南投縣鹿谷鄉竹林社區發展協會

編號	鄉鎮市	單位名稱
42	水里鎮(2)	南投縣水里鄉上安社區發展協會
43		南投縣水里鄉頂崁社區發展協會
44	信義鄉(2)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雙龍村)
45		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文化經濟協會

109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 C 級巷弄站 12 站

編號	鄉鎮市	單位名稱
1	竹山鎮(3)	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延和里)
2		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硯磧里)
3		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延祥里)
4	埔里鎮(1)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伯特利)
5	國姓鄉(2)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乾溝)
6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北山)
7	中寮鄉(3)	社團法人南投縣欣欣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欣欣居家長照機構(八仙村)
8	中寮鄉(3)	社團法人南投縣欣欣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欣欣居家長照機構(永平村)
9		社團法人南投縣欣欣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欣欣居家長照機構(中寮村)
10	南投市(1)	社團法人南投縣欣欣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欣欣居家長照機構(漳興里)
11	名間鄉(1)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中正村)
12	魚池鄉(1)	南投縣魚池鄉東光社區發展協會

109 年度醫事機構設置 C 級巷弄站共有 27 站

編號	鄉鎮市	單位名稱
1	埔里鎮(1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鐵山里)
2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同聲里)
3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大城里)
4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合成里)
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蜈蚣里)
6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福興里)
7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桃米里)
8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南村里)
9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成功里)
10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向善里)
11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廣成里)
12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大湳里)

編號	鄉鎮市	單位名稱
13	埔里鎮 (1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一新里)
14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麒麟里)
1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水頭里)
16	竹山鎮 (5)	竹山秀傳醫院 (山崇里)
17		私立康能護理之家 (延平里)
18		私立康能護理之家 (延山里)
19		東華醫院 (中山里)
20		東華醫院 (鯉魚里)
21	名間鄉 (1)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三崙村)
22	中寮鄉 (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龍岩村)
23	鹿谷鄉 (2)	竹山秀傳醫院 (秀峰村)
24		竹山秀傳醫院 (內湖村)
25	水里鄉 (1)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新興村)
26	魚池鄉 (2)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魚池村)
27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大林村)

109 年度文健站共有 32 站

編號	鄉鎮市	單位名稱
1	仁愛鄉 (17)	台灣基基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眉原教會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烈霸教會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史努櫻教會
4		南投縣武界部落文化觀光關懷發展協會
5		有限責任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服務合作社
6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德克達雅教會
7		南投縣仁愛鄉都達社區發展協會
8		南投縣仁愛鄉合作社區發展協會
9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社區發展協會
1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柄史布淦教會
11		南投縣原民樸溯永續發展協會
12		南投縣仁愛鄉松林社區發展協會
13		南投縣萬豐部落社區發展協會
14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紅香教會
15		南投縣仁愛鄉廬山社區發展協會
16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原住民總鐸區
17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原住民總鐸區
18	信義鄉 (10)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社區發展協會
19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望鄉教會
20		南投縣信義鄉豐丘社區發展協會
21		南投縣信義鄉新鄉社區發展協會
22		南投縣信義鄉潭南社區發展協會
23		南投縣信義鄉青雲社區發展協會
24		南投縣原住民生活美學協會
25		南投縣羅娜社區發展協會

編號	鄉鎮市	單位名稱
26	信義鄉（10）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社區發展協會
27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社區發展學會
28	埔里鎮（3）	社團法人南投縣城鄉關懷福利協會
29		南投縣愛加倍家庭關懷協會
3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力發教會
31	魚池鄉（1）	南投縣魚池鄉族文化發展協會
32	南投市（1）	南投縣南投市都市原住民文化教育發展協會

（一）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業務：

1. 面對失智症人口急速增加，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目標，亦為提供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
2. 辦理情形：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基金會自 98 年度起接受本縣委託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計畫」，提供失智症老人一個不同的照顧環境與生活品質；108 年度核定補助計新台幣 237 萬 5,910 元，108 年執行經費計 171 萬 5,749 元，計服務 10 名老人；109 年核定補助計新台幣 261 萬 6,477 元整，計服務 8 名老人。

年度 \ 項目	執行經費	服務個案數	補助單位(間)
108 年度	申請數：237 萬 5,910 元 執行數：171 萬 5,749 元	10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	申請數：261 萬 6,477 元	8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肆、勞工及青年科

一、勞工福利：

- （一）協助宣導及鼓勵民眾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土地銀行所屬分行申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
- （二）協助宣導及鼓勵公司企業向勞動部申辦推動工作及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 （三）宣導及協助社福團體申辦勞動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四）職工福利機構督導及管理，已設置 205 家。
- （五）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福利服務，本府公務預算 108 年度編列 15 萬元，提出申請是項經費企業計 6 家，僅 1 家企業向本府申請 7 萬 2,000 元整，執行率 48%，其餘 5 家企業直接向勞動部申請經費，109 年度編列 10 萬元。

二、青年事務及就業輔導：

- (一)就業博覽會：本府於108年10月26日辦理「2019熱情南投.薪動力」就業博覽會，當日參加人數逾2,500人次，就業媒合率達45.85%。109年度就業博覽會以招標方式辦理，請得標廠商負責活動流程規劃、場地佈置、活動宣傳…等全部相關作業，預計於本年5月30日辦理(將視武漢肺炎疫情狀況予以延期或停辦)，活動時間為上午10點至下午3點，活動內容除提供廠商徵才、政府資源法令宣導、就業服務、職涯諮詢、創意手作、職場體驗、履歷健診、身心障礙庇護及身障優先採購成果展示、微型創業鳳凰成果展示外，另提供義剪、視障按摩等服務。
- (二)本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於本府A棟1樓中庭設置「南投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與求才登記、就業、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拓、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服務。108年10月至109年3月求職服務共計985人次、雇主求才服務計194家次、詢問職訓資訊計56人次。
- (三)108年10月至109年3月本府連結南投就業服務台於本府一樓大廳辦理3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參加人次計241人次，平均每場次媒合率為34.85%。
- (四)為使政策之制定及施行更符合青年縣民之需求，本府自107年11月迄今共召開6次南投縣青年事務推動暨分工會議，經多次討論後，訂定南投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設置要點，並於109年3月底函頒，預計於109年4月開始受理青年代表報名，109年5月進行遴選及聘任，109年6月正式成立南投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並於109年度下半年召開第1次南投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會議。
- (五)109年度針對特定對象辦理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計畫、促進高齡及中高齡就業服務計畫、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服務計畫、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特殊青少年促進就業講座暨手作體驗計畫、青年職場參訪暨就業促進計畫及照護初體驗—弱勢家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等。
- (六)本府109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7月至8月)：
 - 1.4月1日公告簡章內容，報名期間自109年4月13日至4月24日止，於5月23日公開抽籤，將錄取63名工讀生；於109年7月13日辦理工讀生職前訓練，工讀期間訂於109年7月13日至109年8月31日止。
 - 2.遴選方式：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由工讀生親自抽籤，改採由縣府人員代為抽籤全程網路直播方式辦理。

三、職業訓練：

- (一)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開辦20班，開訓人數606人，業已全部結訓，結訓人數580人，輔導就業人數501人，就業率86.38%。另109年度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修訂提高訓練講師鐘點費及就業安定基金他項計畫提高預算，109年度開辦17班次，業於3月份完成招標作業，各班次於3月底陸續開課。

- (二)108 年度在職青年勞工職業訓練開辦 4 班，開訓人數 120 人，結訓人數 114 人。另 109 年度開辦 4 班次，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 (三)108 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開辦 14 班，計 409 人參訓，班數達成率為 100%，開訓人數達成率為 94.65%；結訓 407 人，離退訓 2 人，離退率為 0.47%，就業人數為 270 人(不含在職者)，整體平均就業率為 78.26%。
- (四)109 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訓 14 班，預訂招訓人數 440 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訂各班次於 4 月 14 日延期至 6 月 8 日陸續開班。

四、外勞管理：

- (一)依勞動部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3 月，本縣外勞共計 13,752 人(表 1)，其中以印尼籍計 6,277 人居多，佔 45%；行業別部分，以製造業計 7,073 人為最多，其次為家庭看護工 5,999 人(表 1.表 2)。

表 1 南投縣外籍移工人數現況表(依國籍別)

國籍	印尼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總計
人數(人)	6,277	1,627	4,076	1,772	13,752
百分比(%)	45.64	11.83	29.65	12.88	100

表 2 南投縣外籍移工人數現況表(依行業別)

行業別	製造業	家庭看護工	機構看護工	家庭幫傭	營造業	船員	屠宰業	總計
人數(人)	7,073	5,999	386	34	42	9	209	13,752
百分比(%)	51.43	43.62	2.81	0.24	0.32	0.06	1.52	100

- (二)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計 37 案(表 3)，其中以違法使用農業外勞 25 案居首位，本縣外勞通報(許可引進及接續聘僱)人數計 2,330 人，本府依法於 3 個月內進行外籍移工生活計畫檢查計 2,593 人，並向外勞宣導 1955 外勞申訴專線，另勞動部有建置外勞管理系統，對所有生活計畫之案件，均登錄於系統，以進行管理。

表 3 南投縣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統計表(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項目	違反就業服務法統計數	外勞入境人數	外勞查察人數
數量	計 37 案	2,330 人	2,593 人
	1. 農業 25 案(占 55.55%) 2. 民宿業 1 案(占 2.23%) 3. 餐飲業 1 案(占 2.23%) 4. 看護 4 案(占 8.88%) 5. 其他 14 案(占 31.11%)		

(三)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本縣計 11 個鄉鎮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其中以埔里鎮 9 案最多與竹山鎮 9 案最多，其次為國姓鄉 7 案(表 4)。

表 4 裁處案件南投縣各鄉鎮統計數(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單位：案

月份 鄉鎮別	108.10	108.11	108.12	109.1	109.2	109.3	小計
南投市	2	2	0	0	0	1	5
信義鄉	0	0	1	0	0	0	1
仁愛鄉	0	0	0	0	2	0	2
鹿谷鄉	0	0	+0	0	0	0	0
草屯鎮	0	1	1	0	1	0	3
魚池鄉	0	1	0	0	1	0	2
名間鄉	0	1	0	0	1	0	2
埔里鎮	3	0	2	1	1	2	9
中寮鄉	0	1	0	0	2	0	3
水里鄉	0	1	0	0	0	1	2
竹山鎮	1	1	0	2	2	3	9
集集鎮	0	0	0	0	0	0	0
國姓鄉	0	4	1	1	0	1	7
小計	6	12	5	4	10	8	45

表 5 裁處案件各行業別統計數(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單位：案

月份 行業別	108.10	108.11	108.12	109.1	109.2	109.3	小計
農業	5	5	2	4	6	3	25
民俗業	0	1	0	0	0	0	1
餐飲業	0	0	0	0	0	1	1
看護	0	2	1	0	1	0	4
其他(粉刷油漆、健檢、未依規辦理轉換雇主、工廠清潔)	1	4	2	0	3	4	14
小計	6	12	5	4	10	8	45

(四)本縣外勞動態資訊案件計辦理(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項目	外勞逃逸通報	外勞轉出(轉換雇主或工作)	期滿轉換	三方合意	不予核發聘僱許可	廢止(撤銷)聘僱許可
數量	247 人	37 件	21 件	562 件	9 件	467 件

(五)事業單位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業務計辦理 201 件。

(六)辦理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案 2,518 件。

(七)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案 1,687 件，另因應「新型冠狀病

毒」防疫時期，自 3 月 23 日驗證程序暫緩面談機制採以電話方式辦理。

(八)辦理外縣市政府委請協查外籍移工生活管理計畫案 58 件。

(九)辦理完成雇主、外勞及仲介公司勞資爭議申訴案共計 271 件。

(十)辦理外勞諮詢服務案 1,596 件。

(十一)處理外勞臨時安置收容案(雇主與外勞仲介發生爭議，外勞申請安置)計 11 件；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安置 2 件。

(十二)自 109 年度開始，為加強查察移工宿舍，原定期三個月一次聯合稽查，改為每個月一次聯合查察移工宿舍，保障移工在台生活。

(十三)108 年 11 月 17 日假新竹縣六福村主題遊樂園辦理「108 年度外籍移工法令宣導休閒聯活動」，參加人數 200 人，活動圓滿成功。

(十四)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升溫，為讓本縣在台移工了解相關防疫訊息於 109 年 3 月 5 日印製 1500 份四個語言（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宣導海報函請事業單位及仲介公司協助張貼以落實防疫觀念。

(十五)自 109 年 3 月 17 日下午 4 時後登機入境之移工依規定辦理居家檢疫，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清冊，本府以電話關懷並依「移工入境居家檢疫關表」詢問後確認勾選並加強防疫資訊宣導，並於次日下午 2 時 30 分電子郵件回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十六)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本府於 109 年 3 月 8 日由陳副縣長正昇帶領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至外籍移工常出入之商家進行防疫宣導並發送口罩套及宣導海報，提醒移工落實防疫措施，共同守護國人及移工健康。

五、職業災害：

本府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消防局、警察局、勞工保險局、醫療院所、電子媒體等管道主動發掘職災個案，並於第一時間內主動聯繫及關懷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家屬服務、醫療以及其他福利資源連結，透過跨專業的合作來協助職災個案及其家庭順利走過工殤。

(一)服務成果：

1. 新開個案數 44 案。

2. 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服務方式：

(1)職災權益諮詢 1,457 人次。

(2)轉介法律協助 40 人次。

(3)勞資爭議協處 21 人次。

(4)經濟補助 74 人次

(5)心理支持輔導 17 人次。

(6)復工職能復健 1 人次。

(7)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 35 人次。

(8) 本縣職災慰問金 38 人次；合計 72 萬 4,000 元。

(二) 為關懷本縣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遺屬，修正南投縣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實施要點，提高死亡及失能慰問金並增列住院慰問金，於 109.02.04 函頒實施，發放標準如下：

1. 職業災害死亡，每案 5 萬元。
2. 職業災害失能 1-5 等，每案 3 萬元。
3. 職業災害失能 6-10 等，每案 2 萬元。
4. 職業災害失能 11-15 等，每案 1 萬元
5. 住院 10 日(含)以上，每案 6 千元。
6. 住院 5 日(含)以上，未滿 10 日，每案 3 千元。

伍、勞資關係科

一、勞工安全：

- (一) 配合中央辦理「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109 年召聘職安輔導員 14 人，截至 3 月 31 日止合計一輔 92 場次、二輔 26 場次。
- (二)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開班審查共計 6 班。
- (三) 108 年 10 月 19 日在本府 B 棟 134 會議室辦理「108 年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在職訓練」活動，參加人數計 20 人。
- (四) 109 年 2 月 23 日在本府 B 棟 134 會議室辦理「109 年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職前訓練」活動，參加人數計 20 人。

二、工會：

- (一) 本縣計有 1 個總工會、140 個職業工會、9 個企業工會及 2 個產業工會，共計 152 個工會。
- (二) 為增進勞工生活知識與工作效能，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競爭力，108 年編列 120 萬元預算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核定補助 32 個工會，補助經費計 72 萬 9,830 元；109 年編列 100 萬元預算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截至 109 年 3 月底，核定補助 17 個工會，補助經費計 33 萬 5,800 元。
- (三) 109 年 4 月 30 日假南島婚宴會館辦理「南投縣 109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轄內事業單位及企、職業工會參加勞工約 95 名。

三、勞資和諧：

- (一) 受理勞資爭議案計 59 件；經調解成立者 27 件，不成立者 26 件、撤銷者 6 件；爭議案件中以積欠工資爭議計 23 件最多，給付資遣費爭議有 16 件次之，因職災引起之爭議案件有 4 件，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計 6 件，給付退休金計 2 件，勞工保險給付爭議計 5 件，另其他爭議事項計 3 件。

(二)配合勞動部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每月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名冊，郵寄宣導手冊，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計 145 名。

四、勞工退休：本府配合勞動部陸續函催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未按月提撥及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計輔導 371 家次，本府將持續進行查察。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及適當之專業服務，本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並接受教育、社政(福)機構及醫療機構轉介個案與自行求職個案，108 年 10-12 月服務個案計 25 人，109 年 1 至 3 月服務個案計 66 人。

(二)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等 2 單位各 2 位就服員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及本府配置 1 名就服員。108 年 10-12 月計服務量 18 位，其中推介成功 9 位。109 年 1 至 3 月計服務量 9 位，其中推介成功 6 位、就業成功 6 位。

(三)為幫助雇主改善身心障礙者在工作職場上的不便，讓身心障礙朋友可以順利地發揮工作潛能，增加工作效率，有關職務再設計申請案，108 年 10 月至 12 月申請案件為 4 案；109 年 1 月至 3 月申請案件為 5 案，計補助經費 9 萬 7,328 元。

(四)108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109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認識自我潛在的就業能力和特質，選擇適合的工作職種與安置方向。108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轉 1 案，109 年 1 月至 3 月共轉 2 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五)108 年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及社團法人南投縣飛雁創業協會等 4 個單位開辦 5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辦理職類分別為「烘焙輕蔬加工行銷班」、「多元文創手作編織班」、「家事暨房務清潔人員培訓班」、「產品加工與食品包裝作業員養成班」及「人氣飲品及創意輕食培訓班」，所有課程皆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訓練，共招訓 74 人，70 人順利結訓，並由承訓單位辦理訓後輔導 3 個月，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計有 45 人就業，就業率達 64%，109 年訓練班別預計於 4 月份底公告上網招標，於 5 月底前完成委託。

(六)108 年計補助 2 單位「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及觀心園企業有限公司「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本轄最大服務量為 18 人，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目前已有 14 名身障者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中，尚有缺額 4 人，由本府職業重建窗口持續派案中，另補助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及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

辦理庇護性職場見習共計 3 人次，另 109 年預計持續規劃輔導新增 2 家庇護工場。

(七)每年提供視障私人按摩院所設備修繕輔導經營補助，自 101 至 108 年度起已協助輔導轄內 38 家(次)視障私人按摩院所進行設備修繕及環境改善(依勞動部補助要點規定，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108 年度計有 4 家視障私人按摩院所提出申請補助，109 年將持續推動辦理，預計 4 至 6 家提出申請。

陸、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一、集中派案機制：

(一)為落實社會安全網制度，本府於 108 年 6 月 1 日成立集中派案中心，擔任本縣各類型保護案件及脆弱家庭通報篩派窗口，目前配置有 1 名督導 5 名社工員。

(二)本期篩派案情形如下表(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家庭暴力	性侵害	兒少保護	老人保護	身障保護	脆弱家庭	合計
通報數	1,496	231	646	26	43	351	2,793
派案數	979	125	465	25	35	228	1,857
不派案	517	106	181	1	8	123	936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 1,496 件，派案件數 979 件，開案件數 384 件。
2. 協助緊急安置 9 件。
3. 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9 件、醫療補助 0 件、心理諮商輔導 2 件、房屋租金補助 3 件、律師費用補助 2 件。

(二)受理性侵害個案通報 231 件，派案件數 125 件，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律師費 4 件、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補助 28 件、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1 件、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 12 件，房屋租金補助 0 件。

(三)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4 日及 109 年 1 月 18 日、2 月 22 日、3 月 21 日召開家暴相對人評估工作，共辦理 7 場次，受評估人數計 40 人。

(四)於 13 鄉鎮市提供定點式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接受民眾諮詢案件數有 97 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案件數有 77 件。

(五)「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計畫方案」：

係針對親密伴侶暴力案件，於被害人前來求助時，透過防治網絡第一線人員，運用危險評估量表(TIPVDA)工具，使防治網絡人員能迅速區辨個案危機程度，依量表分數高中低危險分級，提供被害人強力或一般之服務介入，讓縣內家庭

暴力案件發生率降低，憾事不再重演。

本期各單位實施危險評估情形（利用 TIPVDA 量表）：

家暴通報件數	親密伴侶暴力通報件數	親密伴侶暴力比率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	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人)	評估為高危機個案比率
826	496	60%	496	62	12.5%

（六）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14 日、12 月 12 日、109 年 1 月 17 日、2 月 13 日、3 月 12 日召開，邀集防治網絡核心成員（警政、衛政、社政及教育）、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地檢署、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等單位，以高危機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為主，擬定以個案為中心的安全計畫，提報風險評估結果、強力安全服務狀況與成效、修正社工員初步擬定的安全計畫、交換需網絡成員協助的資訊，由防治網絡成員集思廣益，分工合作，採取行動，避免被害人再受害，並且追蹤後續發展，有效降低風險，共計討論 159 案次。

（七）「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辦理，108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 152 萬 4,000 元、本府公彩補助 100 萬元，合計共補助 252 萬 4,000 元整；109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 185 萬 5,192 元、本府公彩補助 100 萬；109 年人力配置 2 名專職人員，1 名專職社工督導員，每週定期進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配合法院通知之開庭日進行家暴相對人認知教育輔導及評估與外展服務，本期共提供個案服務 725 人次，社工直接服務計 777 人次。

（八）「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共補助 208 萬元整，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1 名專職社工督導員，兼職主任 1 名。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聲請保護令者、因家暴聲請裁判離婚需婚姻諮商者及一般民眾專業服務。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為：

1. 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832 人次。

- （1）提供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 （2）協助家庭暴力當事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 （3）結合地方法院或其他法律服務資源，提供訴訟諮詢服務。

2. 陪同出庭服務：成人 84 人、兒少 1 人，共計 85 人次。

- （1）提供被害人開庭前、後之協助，在審理過程中，經法院許可由社工員擔任陪同出庭的角色。
- （2）協助法院或被害人連繫相關單位及人員到院陪同出庭或陳述意見。

3. 個案服務：共計 754 人次。

(1) 初步輔導協談和情緒支持並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所需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2) 問題及需求評估，及後續開案評估並依個案之實際需求，轉介服務。

(3) 在法院與社工員共同評估下，就降低家庭暴力再發生之前提下的相關問題，協助兩造當事人進行協調工作。

4. 行政聯繫及社區資源盤點：經常性與服務網絡單位聯繫，含社政、警政、勞政、教育、醫衛、法政等單位，共計 207 人次。

(九)「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

委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計畫經費 134 萬元，人力配置有社工員 2 名，主任 1 名。該方案提供溫馨安全之環境，讓與未成年子女無同住之父母在專業監督人員協助下與未成年子女進行互動，並與父母討論親職角色功能之發揮。

1. 一般諮詢及聯繫計 803 人次，提供保護令、離婚、收養監護及司法流程等相關問題諮詢聯繫服務。

2. 會面交往或交付計 341 人次，提供本府安置之兒少虐待、性侵害保護性個案與父母或因家暴離婚、一般離婚案件之父母與無同住之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或交付。

3. 本方案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進行 3 次團體督導，計 16 人次參與。

4. 109 年度第一次延長評估會議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辦理。

(十)「家暴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委託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辦理，108 年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195 萬元及本府補助 225 萬 7,500 元，共補助 420 萬 7,500 元。109 年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240 萬 8,968 元及本府補助 230 萬元，共補助 470 萬 8,968 元。

1. 個案輔導服務：本服務期間共計 386 案，共計提供處遇 2,161 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定期接受個案督導。

3. 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包括提供陪同服務、生活適應問題協助(經濟、就業、法律扶助)、子女照顧、人身安全及心理支持等面向，協助提供適切之服務及資源連結。共計 7,202 人次。

(1) 庇護服務：轉介 1 案。

(2) 陪同出庭服務：轉介 15 案。

(3) 自殺防治：通報 4 案。

(4) 兒少保護服務：通報 1 案。

(5) 學校目睹兒少知會單：轉介 64 名。

(6) 相對人處遇服務：轉介 8 案。

(7) 性侵通報：通報 7 案。

- (8)脆弱家庭:通報 3 案。
- (9)勵聲目睹兒少:轉介 3 案。
- (10)婦女中心:轉介 0 案。
- (11)就業服務:轉介 2 案。
- (12)慈濟經扶:轉介 2 案。
- (13)新住民資源:轉介 4 案。
- (14)身障資源中心:轉介 3 案。
- (15)長照管理中心:轉介 1 案。

4. 服務網絡協調:進行專業分工及定期之專業交流。

5. 家暴多元方案活動:

- (1)108 年已完成辦理家暴被害人支持團體一梯,服務 30 人次、家暴防治網絡共識營一場次,服務 37 人。
- (2)109 年預計辦理家暴被害人支持團體一梯、家暴防治網絡共識營一場次、家暴宣導野餐活動一場次、教育訓練課程二場次。

三、婦女福利: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1. 108 年度預算:3,827 萬 8,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494 萬 9,000 元)。
- 2. 109 年度預算:3,821 萬 8,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499 萬 6,000 元)。
- 3. 108 年內政部移民署補助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經費:15 萬 6,070 元。
- 4. 109 年內政部移民署補助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經費:6 萬 9,964 元。
- 5. 統計區間: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 6. 年度預算辦理情形:
 - (1)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計 76 人次,補助 237 萬 8,928 元;109 年 1 月至 3 月計 123 人次,補助 150 萬 1,613 元;合計補助 199 人次,共計 388 萬 541 元。
 -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計 2,469 人次,補助 568 萬 9,860 元;109 年 1 月至 3 月計 2,351 人次,補助 556 萬 2,060 元;合計補助 4,820 人次,共計 1,125 萬 1,920 元。
 - (3)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08 年 10 月至 12 月合計補助 292 人次,共計 41 萬 4,690 元。兒童托育津貼辦理時間為每年 7 月及 12 月,109 年尚未辦理。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經費辦理情形: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計 3 人次,補助 3 萬 7,164 元;109 年 1 月至 3 月計 3 人次,補助 2 萬 7,164 元;合計補助 6 人次,共計 6 萬 4,328 元。

(二)婦女大學:

婦女大學係針對區域性婦女需求規劃安排一系列課程,由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

2 月或 3 月提出計畫辦理。108 年度總計補助 39 個班別，受益人次為 1,921 人次；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共 9 個鄉鎮市公所提出計畫申請並已核定補助，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函文通知各鄉鎮市公所暫停辦理，俟疫情和緩後再另函通知復辦。

(三) 婦幼館場地租借：

開放給立案之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舉辦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活動，並依本府制定之「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期計辦理 259 場次活動，受益人次男性 2,014 人、女性 4,661 人，合計 6,675 人次，場地租借收入總計 13 萬 6,100 元。

(四)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委由南投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諮詢、關懷訪視、會談、個案管理及各項服務方案活動，109 年度計畫經費 376 萬 4,488 元，服務人力包括 1 名社工督導、3 名社工員、1 名越南籍行政助理。其服務成果如下：

1. 諮詢與個案管理：

(1) 諮詢服務：共 19 案次。

(2) 個案管理：共開案服務 42 案；服務次數：家訪 70 次、電訪 130 次。

2. 個人支持活動：

(1) 成長團體活動：共計辦理 1 場次，參與 40 人次。

(2) 同儕增強系列：共計辦理 24 場次，參與 480 人次。

(3) 自我探索：共計辦理 1 場次，參與 40 人次。

3. 家庭支持活動：

(1) 喘息聯誼活動：共辦理 1 場次，參與 120 人次。

4. 社會支持活動：

(1) 巡迴講座與宣導：共計辦理 6 場次，宣導 1700 人次。

(2) 志工會議：共計辦理 3 場次，參與 60 人次。

(3) 多元文化融合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 場次，參與 50 人次。

(4) 多元文化宣導(專刊與專欄)：本中心於 108 年 10 月出版 108 年度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半年刊。

5. 資訊支持：

(1) 外聘督導會議：共計辦理 1 場次，參與 6 人次。

(2) 內部團督會議：共計辦理 6 場次，參與 35 人次。

(五) 「南投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計畫經費 146 萬元，人力配置有專責人力-社工員 2 名，提供設籍或居住縣內，家中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庭電話關懷、訪視面談、福利諮詢、轉介、子女課業輔導、親職/親子教育、心理輔導、支持團體、資源宣導及整合服務、單親家庭專業人員訓練研習等。

另外 105 年起協助國姓鄉及埔里鎮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109 年增加仁愛鄉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提升服務量能。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1. 個案服務：95 案，653 人次(電訪 504 人次、家訪 100 人次、面訪 49 人次)。

(1)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定期接受個案督導。

(2)社會資源連結：包括生活適應(經濟、就業、法律扶助等)、子女照顧、心理支持等面向，協助提供適切之社會資源。

2. 個案研討會：108 年 10 月 1 日在南投辦理第二場個案研討會，邀請彰化縣生命線協會張孟勳社工督導，主題『家庭社會工作中優勢觀點之實務運用』，參與人數共 30 人(女 25 人、男 5 人)。

3. 親職講座：108 年 11 月 16 日在埔里圖書館辦理一場親職講座，邀請到芙樂奇心理諮商所暨心理成長中心張雅淳心理師，主題『從繪本中談情感教育與溝通技巧』，參與人數共 34 人(女 27 人、男 7 人)。

4. 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負責 108 年及 109 年埔里鎮及仁愛鄉子女生活津貼延長補助案，本段期間訪視埔里鎮 142 案、仁愛鄉 2 案(實際需訪視之個案共有 150 案)、緊急生活補助 8 案，共計 152 案。

(1)針對案家狀況，進行資源盤點。

(2)評估案家現況，進行必要之資源轉介與媒合。

(六)婦女服務中心：

	草屯區婦女服務中心	南投區婦女服務中心	埔里區婦女服務站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	南投縣樂活婦女關懷協會
服務區域	全縣	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	埔里鎮，延伸國姓鄉、魚池鄉
人力	2 名社工員	1 名督導 2 名社工員	1 名社工員 1 名行政助理
經費	211 萬 8,000 元	287 萬 9,000 元	180 萬 3,000 元

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1. 諮詢服務：共計 397 案次(電訪 329 案次、面訪為 68 案次)

(1)福利諮詢專線：彙整社會福利服務資訊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2)建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網站，提供即時資訊，傳遞福利服務、生活資訊及相關活動訊息，並探討性別平權議題。

(3)設置文宣與刊物架，提供婦女福利刊物與縣內活動資訊。

2. 個案管理：共計 336 案次(電訪 256 案次、面訪 65 案次)，並協助轉介服務 49 案次、資源連結 75 次。

- (1)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畫。
- (2)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協助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案申覆、就業資訊提供及媒合等轉介。
3. 婦女福利相關活動：
 - (1)辦理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教育 19 場次，計 461 人次參與。
 - (2)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宣導活動 9 場次，計 677 人次參與。
 - (3)在地婦女團體培力及聯繫會議 6 場次，計 353 人次參與。
4. 專業服務人員訓練：共計 12 場次，80 人次，運用課程、外督、內督方式運作，提升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

四、多元化宣導活動：

(一)多元化宣導活動：

1.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參與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 6 場次，辦理家暴、性侵、性騷、人口販運、兒少保護等婦幼宣導活動，合計參與人數共 531 人次。
2. 108 年 11 月 23 日草屯鎮御史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草屯鎮新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杜絕暴力「紫要一起說・不」-寶島社區才藝競賽暨宣導成果活動，參與人次計有 350 人次。
3. 運用多元且貼近民眾的方式錄製本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總機之電話保留音。
4. 結合防治網絡(公所、醫院、警政等)單位透過縣內電子看板、佈告欄進行婦幼保護宣導。
5. 委託電台媒體製作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之宣導廣告，透過婦幼保護宣導主題加強民眾婦幼保護正確認知。
6. 配合家暴防治法修法重新印製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資料夾、原子筆等宣導品，配合各項宣導活動之辦理發送，加強宣導。

(二)宣導成效：

1. 宣導期間：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2. 宣導成效統計：共 30 場次，共計受益人數 6,646 人。

宣導類型	場次	宣導形式	宣導對象	受益人數
社區宣導	12	講座 設攤宣導 有獎徵答	非特定對象 社區民眾	4,811
校園宣導	16	講座 有獎徵答	校園師生	1,755
教育訓練	2	研習	網絡人員	80

柒、社工及兒少科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 108 年 10 至 109 年 3 月兒少保護通報案 790 案次，其中分流逕轉脆弱家庭 91 案次，分流兒少保護調查案 699 案次（重複通報 141 案次、非屬兒少保護事件 17 案次、其它單位權責案件 81 案次、資訊不詳 8 案次、他轄案件 44 案次、不派案 49 案次），後續兒少保護調查派案評估 359 案次，評估後不開案 128 案次、開案輔導 70 案次，轉脆弱家庭處遇 57 案次，轉其他單位續處調查中 60 案次，兒保調查中 44 案次。
- (二)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兒童少年及性剝削個案追蹤輔導訪視 19 件 53 人次，裁處行為人輔導 3 件。
- (三) 委託南投仁愛之家附設仁愛兒少家園等 19 家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109 年編列預算 3,109 萬 2,000 元，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安置計 719 人次，核撥經費共計 1,280 萬 3,425 元。
- (四) 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寄養，108 年總預算 1,538 萬 7,000 元整，108 年 10 月至 12 月安置兒童及少年 202 人次，核撥經費 528 萬 9,563 元整；109 年總預算 1,858 萬 500 元整，109 年 1 月至 3 月安置兒童及少年 101 人次，核撥經費 270 萬 6,530 元整，另親屬安置照顧服務方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109 年編列預算 126 萬元，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安置累計 6 人次，核撥經費共計 78 萬 1,722 元。
- (五) 委託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等 2 單位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服務方案，109 年度預算 18 萬元，關懷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國小新生未依規入學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及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份累計案件量為 102 案。
- (六) 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109 年編列預算 224 萬元，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家戶累計 45 戶 80 童，核撥經費共計 120 萬 8,864 元。
- (七) 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
1. 本縣「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委託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個案共 19 人，總服務 238 人次，其中面談訪視 44 人次、電話訪談 60 人次，以及即時通訊 43 人次等相關處遇服務。
 2.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接獲通報兒少吸食三、四級毒品案，並依兒少法第 102 條裁處親職教育案件計 5 件，委託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辦理親職教育。
 3. 預算來源：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毒防基金補助 86 萬 2,000 元，共執行 86 萬 2,000 元，執行率 100%；109 年衛生福利部毒防基金補助 99 萬 3,000 元及

委託單位部分自籌，截至 109 年 3 月底，共執行 13 萬 4,712 元，執行率 100%。

(八)「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執行情形：總經費計 119 萬 7,271 元，其中中央補助 88 萬 2,562 元，本府自籌 31 萬 4,709 元，全縣已有 9 個單位從事服務。

1. 共計服務 309 戶家庭，其中隔代家庭 38 戶、男性單親家庭 27 戶、女性單親家庭 51 戶、身心障礙家庭 9 戶、原住民家庭 28 戶、新住民家庭 23 戶、受刑人家庭 4 戶、經濟弱勢家庭 110 戶、其他 19 戶。
2. 其中有 5 個單位提供課後照顧之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71 名兒童青少年，累計 3113 人次。
3. 訪視輔導：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194 案，累計 775 人次。
4. 電話諮商：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374 案，累計 796 人次。
5. 心理輔導：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65 案，累計 192 人次。
6.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80 人，累計 203 人次。
7. 寒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150 人，累計 330 人次。
8. 志工研習訓練：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25 人，累計 72 人次。
9.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2 案，累計 3 次。
10. 志工參與：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39 人，累計 369 人次。

(九)南投縣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由本府執行，本方案於 108 年 9 月中始聘到專業人員。
2. 本府於 108 年 8 月委託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辦理藥癮家庭支持服務相關團體、宣導及活動，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支應；109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露得協會辦理藥癮家庭支持服務相關團體、宣導及活動，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3.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本府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除自行辦理外，並結合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彩虹雙福協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家屬支持或互助團體或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共計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 30 場次，受益 4,923 人次；本府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與南投看守所合作辦理相關入監銜接服務，計入監銜接宣導 10 場次、入監銜接團體 8 場及入監銜接活動 2 場，共服務 325 人次。
4. 預算來源：衛生福利部毒防基金補助 48 萬 4,000 元整及本府公益彩券盈餘 75 萬元，共執行 57 萬 5,599 元；109 年衛生福利部毒防基金補助 71 萬 6,000

- 元整及本府公益彩券盈餘 75 萬元，截至 109 年 3 月底共執行 11 萬 739 元。
- (十) 109 年度兒少培力計畫，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15 萬元，規劃辦理聯繫會議、交流會議、訓練課程及參與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委員會議；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辦理 1 場次交流會議及 1 場次訓練課程。
- (十一) 辦理南投縣 108 年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108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60 萬 7,000 元，地方編列預算 23 萬 3222 元，受惠 23 人次，提供少年房租費、生活費、學雜費，共計 12 萬 9,545 元。辦理南投縣 109 年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109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66 萬 2,66 元，地方編列預算 28 萬 9000 元。
- (十二) 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辦理 108 年、109 年強制性親職教育方案，目前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案量為 5 戶 5 人，結案 2 戶 3 人，共裁罰 74 小時，已執行 13 小時。
- (十三)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9 年度編列預算計 3,700 萬元，其中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支出計 1,464 萬 0,462 元，受惠 7,308 人次。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9 年度編列預算計 45 萬元，其中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支出計 3 萬 6,000 元，受惠 12 人次。
- (十四)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109 年預算編列 95 萬元，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計補助 25 人次，補助經費 51 萬 483 元。
- (十五) 辦理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驗傷醫療體檢費補助預算共計 40 萬 1,100 元，108 年 10 月至 12 月累計執行經費計 40 萬 7,362 元，累計補助 413 人次；109 年預算計 50 萬元整，109 年 1 月至 3 月累計執行經費 8 萬 7,819 元整，累計補助 61 人次。
- (十六) 辦理未滿 2 歲育兒津貼，108 年度經費 1 億 7,791 萬 3000 元；109 年度經費 1 億 477 萬 4,000 元。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受惠 11,270 人次，共補助 7,635 萬 2,500 元。
- (十七) 持續規劃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親職講座-實地活動，108 年下半年共辦理 5 場，參與 362 人次。109 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室內外活動人數限制及避免群聚感染，親職教育課程因應防疫暫延至 109 年下半年辦理。
- (十八) 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補助，108 年度預算數 2,228 萬 3,000 元，109 年度預算數 3,923 萬 8,850 元，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份受惠 2,323 人次，共補助 1,140 萬 1,750 元。
- (十九)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09 年度預算編列 760 萬 9,000 元，108 年 3-4 季計補助 2,147 人次，補助經費 381 萬 3,400 元。
- (二十) 委託財團法人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兒童監護收養案件家訪評估及後續追蹤案件，108 年度補助新臺幣 58 萬 8,400 元整，已全部執行完畢；109 年度補助 63 萬 6,400 元整，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執行 10 萬 5,000 元

整，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訪視兒童收（出）養 13 件，兒童監護權 23 件。

(二十一)配合本府建設處於本縣 13 鄉鎮市執行「電子遊藝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與「青春專案」稽查勤務，查察取締違規（法）場所，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 54 場次，使用人力 54 人次，未查獲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二十二)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輔導諮詢、資源轉介、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及監督會面交往、監護探視議題、開庭兒童臨托等服務，降低未成年當事人面對法庭的恐懼感，協助提高當事人尋求司法協助的意願及確保其訴訟過程中的安全與權益，108 年度預算編列 110 萬元，108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撥付 58 萬 7,248 元，服務人次計 1,294 人次；109 年度預算編列 124 萬 5,000 元，1 月至 3 月尚未撥付，服務人次計 509 人次。

(二十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109 年度續由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承辦，109 年度預算編列 612 萬 3,000 元，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撥付 275 萬 1,569 元，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執行情形：

1. 建立全縣發現及通報網絡，受理新通報案：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426 案，歷年累計達 10,122 位。

2. 受理通報，總在案服務量：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1441 案(個管案量 434 案，追蹤案量 1007 案)。

3. 提供個案之發展篩檢，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 221 位

4. 通報中心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兒童評估團隊辦理偏遠鄉鎮的兒童健康諮詢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 9 場次，103 人參加。

5. 辦理家長親職教育系列活動：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辦理 3 場次，42 人次參與。

6. 針對縣內長期欠缺之語言、認知訓練，以策略性規劃，針對需求量大滿足率低的鄉鎮辦理到宅療育服務，總計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提供 30 案，計 232 次服務

7. 穩定提供個案服務所需之電訪、家訪、園所/醫院訪視、面談、資訊服務等，並操作早療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建立完整檔案資料，本期計提供個案：

(1)電訪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計 3,670 人次。

(2)家訪及外訪：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計 1364 人次。

(3)面談：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計 557 人次。

(4)個案紀錄：108年10月至109年3月計4066人次。

(二十四)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早期療育中心」(提供療育訓練之機構)，依委外契約，由本府提供婦幼館B棟2F場所及設備；開辦費、專業服務費、方案執行費及行政管理費，由本府輔導該會向中央政府申請，不足部份由該會自行籌措；另依委外契約第六條委託服務收費標準：本府委託該會之收費標準如下：一、中心式療育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二、外展式療育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三、親子諮詢及家庭成長課程：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及臨時托育費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以上收費標準(含弱勢家庭優惠措施)如有調整，應由該會每年呈報計畫予本府核備後實施。該會由上述各項費用收取後自負盈虧，本府不再另給委辦費用。108年10月至109年3月共服務60案兒童，計526人次。

(二十五)本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共5所，合計293床位數，108年10月至109年3月安置人數共136人。

(二十六)托育資源業務：

1. 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於105年4月2日開始營運，主要提供本縣嬰幼兒主要照顧者托育諮詢、育兒技巧、親職教育等，規劃0至6歲閱讀區，藉由說故事活動，帶領家長與兒童共讀，並規劃0至3歲活動區，不定期辦理親子活動，使主要照顧者與嬰幼兒達到共玩的境界。108年預算編列為295萬8,392元，中央補助170萬6,040元；109年預算編列為345萬8,016元，申請中央補助233萬207元。108年10月至109年3月服務6,029人次，其中男性為1,783人次，女性為4,246人次；辦理嬰幼兒活動99場次，親子活動63場次，親職教育17場次，宣導活動11場次，自我探索活動63場次。

2. 托育外展服務車：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為偏遠地區家庭充實育兒資源，107年12月配置托育資源車，108年5月開始服務，定期巡迴至社區提供育兒活動及服務，截至109年3月31日止已巡迴服務南投市4場次、名間鄉2場次、集集鎮1場次、水里鄉1場次、鹿谷鄉1場次、竹山鎮2場次、草屯鎮3場次、中寮鄉2場次、國姓鄉1場次、埔里鎮3場次、仁愛鄉2場次、信義鄉1場次、魚池鄉1場次，計服務592人次。

(二十七)108年度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委託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受理申請5案，實際連結服務4案，共提供25案次服務。109年度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已於109年3月25日決標，由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廣續辦理。

(二十八)居家托育服務業務：

1. 「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108 年度預算編列 612 萬 3,000 元整(含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經費)，中央補助 133 萬 9,200 元，109 年度預算編列 600 萬元整(含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經費)，中央補助 134 萬 4,600 元，聘任一名專職督導人員及六名專職訪視輔導員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一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 292 人（已加入托育準公共化共計 237 人），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新申請登記人數共 10 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托育人員托育共 18 件，成功媒合共 14 件。

(1) 本期諮詢服務計 836 案次，訪視計 213 案次，電訪總計 619 案次，提供轉介服務 51 案次，總計受惠 1,719 人次。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日期	課程名稱	受惠人次
109 年 3 月 7 日	初階：兒童福利服務及相關法規基本認識(兒權法、兒童人權、性別平等、責任通報等) 進階：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61
共計		61

(3) 宣導活動：

日期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受惠人次
108 年 11 月 12 日	【親子共舞 gogogo】	65
108 年 11 月 16 日	大手牽小手牽子共遊	204
108 年 11 月 26 日	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宣導	36
109 年 3 月 1 日	春遊採莓親子 GO~	182
共計		487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使用人數：總計 1,502 人次。

2.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托育協會承辦：108 年度預算編列 612 萬 3,000 元整(含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經費)，中央補助 59 萬 4,000 元，109 年度預算編列 600 萬元整(含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經費)，中央補助 60 萬 4,800 元，聘任一名專職督導人員及兩名專職訪視輔導員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二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 86 人（已加入托育準公共化共計 70 人），108 年 10 月

至 109 年 3 月新申請登記人數共 4 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合適的保母托育共 14 件，成功媒合共 7 件。

(1) 本期諮詢服務計 355 案次，訪視計 90 案次，電訪總計 35 案次，提供轉介服務 0 案次，總計受惠 480 人次。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日期	主題	受惠人次
108 年 10 月 13 日	初階~嬰幼兒音樂律動與遊戲	26
	初階~如何使用智慧型手機	25
共計		51

(3) 宣導活動：

日期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受惠人次
108 年 10 月 8 日	愛地球環境保護暨愛心公益園遊會-集集宣導	150
108 年 11 月 16 日	2019 移民節及多元文化慶祝活動-南投宣導	350
108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採果樂〈水里〉	40
109 年 01 月 09 日	協助弱勢家庭年節年菜發放活動	30
109 年 01 月 10 日	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外展服務-竹山站設攤宣導	35
共計		605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使用人次：總計 21 人次。

(二十九) 未成年懷孕輔導方案：

1. 「未成年懷孕輔導方案」委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108 年度預算編列 80 萬元整，提供專業諮詢及懷孕生產後續追蹤輔導，協助未成年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團體活動，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喘息的機會，輔導及宣導社會福利資源運用，建制懷孕之青少年及未成年父母整體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共計提供 25 人次服務。
2. 109 年度編列 140 萬元整，申請中央補助 7 萬元業務費用；1 至 3 月提供諮詢服務計 68 案次，訪視計 50 案次，電訪總計 85 案次，提供轉介服務 1 案次，總計受惠 204 人次。

(三十) 脆弱家庭多元方案：

1. 委託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等 3 單位，辦理以有兒少之家庭為主，為協助本縣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家務指導服務、婚姻與家庭關係輔導服務、家庭處理問題與因應壓力能力提升、親職功能與親子關係提升、兒少自我能力提升、家庭支持陪伴服務等相關專精服務。

2. 109 年度預算編列 350 萬 8,000 元，中央核定 492 萬 7,000 元，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份案件量為 355 案。

(三十一)強化替代照顧資源方案：

1. 108 年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87 萬 5,600 元整，辦理「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及「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透過在地經營之民間團體與本府推動，期藉本計畫之辦理，逐步發展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照顧，發展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及資源，落實提供受虐、失依兒少另一個家的環境與安全的庇護和依靠。108 年 12 月 2 日(一)召開「寄養家庭專業加給分級」審查會議，依寄養個案本身狀況及服務需求，結合早期療育、親職教育或諮商輔導等成立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邀請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陳秘書長順隆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兒童少年精神科王醫師雅甄擔任審查委員。寄養兒童及少年計 48 人(其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1 人)，經委員審定有第 0 級 22 人、第 1 級 21 人、第 2 級 4 人第 3 級 1 人。
2. 109 年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180 萬 5,000 元整，109 年 3 月 26 日(四)召開「第 1 次寄養家庭專業加給審查會議」，邀請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陳秘書長順隆、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黃理事長耀興及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陳助理教授玫伶等委員，申請評估審查核定由級距第 0 級變更第 1 級計 2 人，由第 1 級變更第 2 級計 2 人共計 4 人，同意依需求評估審查分級結果核定撥付專業加給。

二、研習訓練及會議

- (一)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社福中心及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督導聯繫會議。
- (二)108 年 10 月 3 日參加兒少醫療中心個案研討暨聯繫會議。
- (三)108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暨結案評估會議。
- (四)108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在職訓練。
- (五)108 年 11 月 1 日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業務評核。
- (六)108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共識營。
- (七)108 年 11 月 11 日、15 日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訓練。
- (八)108 年 11 月 19 日參加衛福部辦理之少年自立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九)108 年 11 月 21 日辦理社工督導在職訓練。
- (十)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兒少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
- (十一)108 年 11 月 25 日參加社安網跨平台會議。
- (十二)108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十三)108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兒少網絡聯繫會議。
- (十四)108 年 11 月 29 日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會。
- (十五)108 年 12 月 5 日辦理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個案成效評估會議。
- (十六)108 年 12 月 6 日召開社區預防服務方案暨少年自立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十七)108 年 12 月 6 日參加衛福部辦理兒少性剝削案件研商會議。
- (十八)108 年 12 月 10 日參加衛福部辦理兒少保護及成人保護交流工作坊。
- (十九)108 年 12 月 11 日參加 108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議。
- (二十)108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寄養家庭授證典禮。
- (二十一)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繫會議。
- (二十二)108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寄養家庭個案評估會議。
- (二十三)108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 (二十四)109 年 1 月 16 日參加 109 年第一次集篩派案機制協調會。
- (二十五)109 年 1 月 21 日參加衛生局召開高風險孕產婦聯繫會議。
- (二十六)109 年 2 月 3 日參加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制委員會。
- (二十七)109 年 2 月 7 日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轉知輔導機制檢討會。
- (二十八)109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兒少保護社工在職訓練。
- (二十九)109 年 2 月 20 日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三十) 109 年 2 月 24 日參加衛生福利部 109 年上半年度兒少保護重點工作執行情形檢視會議。
- (三十一)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暨結案評估會議。
- (三十二)109 年 3 月 11 日辦理兒少保護社工在職訓練。
- (三十三)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 109 年度南投縣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三十四)109 年 3 月 13 日召開社區預防服務方案暨少年自立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三十五)109 年 3 月 19 日參加衛福部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基準研商會議。
- (三十六)109 年 3 月 13 日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三十七)109 年 3 月 25 日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在職訓練。
- (三十八)109 年 3 月 26 日召開辦理寄養家庭個案評估會議。。
- (三十九)109 年 3 月 26 日召開兒少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
- (四十)109 年 3 月 26 日召開寄養個案分級審查會議。
- (四十一)109 年 3 月 27 日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會面個案評估會議。
- (四十二)109 年 31 日辦理兒少保護社工在職訓練。

三、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因應 921 震災災後生活重建工作之轉型，於 95 年 1 月起將原本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設立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轉型為本府自行辦理之五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4

年 8 月因應人力調整，將 5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併為南投、埔里、水里等 3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另配合中央政策，因應服務趨勢變革，擴大服務層面，105 年由中央補助開辦竹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06 年由本府自辦草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場館式服務。並運用個案管理的方法，結合縣內現有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各鄉鎮市就業服務台，提供多元性、預防性、近便性與整合性之服務。

中央為強化社會安全，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其中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主要目標即是希能透過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並強化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讓社區可以成為支持家庭的推手，建立因地制宜的社福中心整合服務模式。因此，除了原先的南投、埔里及水里等 3 區社福中心外，於 108 年起，原中央補助的竹鹿中心及本府自籌辦理的草屯中心，正式轉型為公辦公營的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現共計有 5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 5 名社工督導及 31 名社工(含公職人員)提供服務區域內的脆弱家庭服務，另有連結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委外社工人員，共同依脆弱家庭案家情形提供相關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成果如下：

(一) 因應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轉變，社會資源網絡分散，各種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為建立相關部門與組織間溝通聯繫管道，提升社工員對個案服務品質，及服務輸送之效率與效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各項會議、宣導、在職訓練及方案活動等主要業務如下：

1. 會議：

(1) 資源聯繫會議：

聯結更多不同領域專業的投入，提供公私部門聯繫平台，俾利不同部門與組織間業務之相互瞭解與認識，並傳達各機構間的服務項目與服務訊息，以達到服務的連續性，並已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辦理 10 場次的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會。

(2)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外聘督導會議：

為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之脆弱家庭系統的起步階段，讓社福中心的社工員及社工督導能在初步服務脆弱家庭時，在服務處遇上能有更周全之服務，進而擬定較佳的處遇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辦理 4 場次。

(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案評估會議：

為利社福中心社工在評估脆弱家庭個案時，能進行更周全的結案評估，以穩定個案後續的生活，已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辦理 4 場次。

2. 宣導：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參與 5 場次社區宣導

活動。

3. 方案活動：

在方案活動部分，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間，主由草屯區及竹鹿區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同辦理，竹鹿區辦理社會福利宣導 1 場次、親子館務及喘息活動 45 場次、兒少培力計畫 1 場次、兒少上網安全及網路成癮預防宣導計畫 2 場次；草屯區辦理社會福利宣導 1 場次、親子館務及喘息活動 28 場次、兒少培力計畫 1 場次、親職講座 1 場次及支持性團體 2 場次。

(二) 本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綜合服務成果如下：

1.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諮詢個案數，共計 1,351 人次。
2.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轉介個案數，共計 67 人次。
3.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領袖拜訪情形，共計 85 人次。
4.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社區資源連結情形(人力、物力、財力)，共計 2,033 件次。
5.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訪視脆弱家庭個案服務訪視案件，共計 1475 案，由中心工作同仁依訪視頻率規定進行案家訪視、評估，並提供相關處遇作為。

四、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

(一) 社會工作人員進用及執業執照登記情形：

1. 本府設置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共計 116 名【社會工作(督導)員計 92 名(截至 109 年 3 月底計有督導 13 名；社工員 79 名)，任用公職社工師 24 名(含督導 3 名)】。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提供弱勢家戶、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福利服務方案，並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保護性個案進行輔導，給予必要之協助。
2. 迄 109 年 3 月止於本縣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計有 226 名。

(二) 鼓勵久任及建全社工專業制度：

1. 約聘社工員(一般社工，薪點折合率 130 元)

本府一般性約聘社工員原薪點折合率為 124.7 元，自 109 年起，配合行政院 108 年 6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37027 號函，薪點折合率提高為 130 元。

2. 公職社工師

原從事非保護性社會工作之從事直接服務公職社工師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薪資調整後，自 109 年起，改適用專業加給表(二)，每月增加約 1,690~1,810 元。

3.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及委外社會工作人員

依據「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

五、前瞻基礎建設

- (一) 本府於 108 年申請第二期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270 萬元，110 年增設集集鎮

公共托育家園，預計成為縣內第 3 家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最高 12 名 0-2 歲嬰幼兒，109 年 4 月辦理規劃設計招標、109 年 10 月工程招標，預計 110 年開幕。

(二) 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共核定通過設置南投市公共托育家園與新建竹鹿區綜合社會福利館兩案

1. 「南投市公共托育家園」總修繕費為 589 萬 5,000 元，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工，廠商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完成驗收申請撥款核銷中，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勞務委外契約，目前正籌備設備中，視新冠肺炎疫情狀況，暫定 109 年 6 月開幕及招生。

2. 竹鹿區綜合社會福利館，內部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等，總經費計 2,868 萬 6,000 元，業於 108 年 7 月 24 日開工，至 109 年 4 月 9 日預計進度 52.24%，實際進度 49.37%，預計 109 年 10 月完工。

(三) 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滾動修正及第二期計畫核定通過購置埔里區、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外展服務專車(含改裝)2 台，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216 萬元，本府自籌 24 萬元，本案以最有利標辦理採購程序，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 230 萬元(2 台)與騰崎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及完成車輛交付，並於 109 年正式由本府社福中心社工接手運用車輛，讓社工能以更為安全之訪視方式，提供本縣偏鄉外展服務工作。

六、充實托育資源建設：

(一) 興設南投多功能兒少館，總經費 4980 萬元，一樓提供里民及青少年活動、二樓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三樓提供 0-2 歲育嬰照顧等多功能服務，於 108 年 8 月開工，109 年 2 月 14 日工程會議紀錄工程進度 23.05%，預計 110 年完工。

(二) 設置埔里鎮托育資源中心，109 年度中央補助 220 萬元，本府公彩自籌 55 萬元，總經費 275 萬元，業已委託建築師辦理規畫及設計，並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辦理規劃會勘，會中邀請弘光科技大學幼保系張斯寧教授提供規劃設計建議。

